

标段编号: 2203-440307-04-01-477590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查漏补缺）-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第一批）（施工）（坂田街道）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按照《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要求填入相关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请分别提供）。 备注：提供《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中所填信息的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资质情况网页截图等，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工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工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证明资料前 5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 备注： 1、独立承担：是指在项目合同（或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投标人自身承担的工程施工项目； 2、提供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包含多个同类业绩的，该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只能算作一个业绩； 3、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标通知书、合同委托方证明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否则不予认可），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合同关键页（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工程名称、施工费

		金额（单独承担的业绩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的业绩，均需清晰反映其自身作为施工单位的施工费金额）、签订时间（能清晰判断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否则不予认可）、工作内容（能清晰反映为同类工程施工）。如合同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合同委托方证明文件或工程总概算批复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可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盖章文件，但必须清晰反映工程名称、施工费金额、签订时间、工作内容等上文提到的内容），以上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 4、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所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若提供的合同委托方证明材料中的证明单位名称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的委托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证明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业主自行证明亦认可），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7、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未颁发获奖证书的以获奖名单公示时间为准）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或市级的奖项或荣誉证明（优先提供同类工程较高等级的奖

		项）（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证明资料前 5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 备注： 1、证明资料为获奖证书扫描件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内容、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 2、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替代证书文件并提供官方网站链接，作为获奖证明； 3、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否则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4	拟派项目经理 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同等职务承担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证明资料前 1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 备注： 1、提供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包含多个同类业绩的，该合同只能算作一个业绩； 2、项目经理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能清晰判断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否则视为业绩不予认可）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中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工程名称、施工费金额、工作内容（能清晰反映为同类工程施工）、拟派项目经理姓名、拟派项目经理在该业绩承担职务。如合同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合同委托方证明文件或工程总概算批复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可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盖章文件，但必须清晰反映工程名称、施工金额、工作内容、项目经理姓名

		等上文提到的内容)，以上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 3、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所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拟派项目技术 负责人同类工 程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以同等或以上职务承担过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证明资料前 1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 备注： 1、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2、承担过：是指项目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合同（或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以上职务承担过的同类工程施工项目； 3、提供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包含多个同类业绩的，该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只能算作一个业绩； 4、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或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工程名称、施工费金额、签订时间（能清晰判断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否则视为业绩不予认可）、工作内容（能清晰反映为同类工程施工）、拟派项目技术

		<p>负责人姓名、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在该业绩承担职务。如合同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合同委托方证明文件或工程总概算批复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可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盖章文件，但必须清晰反映工程名称、施工金额、签订时间、工作内容、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等上文提到的内容），以上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 5、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所提供的业绩不认可，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6	项目管理人员 配备	<p>1、提供拟投入人员配备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质量主任、专业工程师、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工程师、质检员、联络员、资料员及其他人员等人员配备情况，暂按管理班子拟投入基本人员配备表的格式提供；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招标人的要求设置管理班子组织架构）及对应人员资格或执业证明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姓名、注册单位、证书有效时间，若证书无法体现有效时间，则需提供体现注册有效期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否则不认可）； 2、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近3个月（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的社保情况。（提供社保证明扫描件）（①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文件中的缴费单位名称必须</p>

		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设有分支机构或主管单位缴纳的社保视同单位缴纳社保），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已提供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的，可不再重复提供。②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3、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所提供的社保情况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中小企业划型 情况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 1、中小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规定进行确定。 2、投标人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则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0 年 11 月 29 日
企业曾用名（若有）	/	注册资本（万元）	22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联合体牵头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联合体成员单位 (若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主营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爆破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101884765M 法定代表人: 刘胜尧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11044715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型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884765M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22)013330

企 业 名 称：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刘胜尧

单 位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号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2年09月02日至2025年09月0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884765M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胜尧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11014423	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II）级	2023-12-2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3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				
4		A211014420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2021-05-20	2026-05-20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证书信息
5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6	勘察资质	B111014423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	2023-12-2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7		B211014420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设计）乙级	2025-05-19	2030-05-19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证书信息
8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11044715	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3-12-2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10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1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3		D111044715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4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共 19 条

< 1 2 > 前往 1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884765M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胜尧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6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11044715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3-12-2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17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8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9		D21108746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02-14	2030-02-1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证书信息

共 19 条

< 1 2 > 前往 2 页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备注
1	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	广州市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	项目新建污水管 16.03 千米、雨水管 8.19 千米以及管道修复。包含 3 个子项：(一) 公共污水管网工程：新建 DN300-DN1200 污水管 16.03 千米；(二) 公共雨水管网工程：新建 DN300-DN1200 雨水管 8.19 千米。(三) 公共管网结构性隐患治理工程：管道结构性缺陷修复 1950 处。	14034. 946 368	2022-8-3	完工
2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海傍村、大刀沙村、裕丰村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海傍村、大刀沙村、裕丰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广州市番禺区	本项目位于番禺区海傍村、大刀沙村、裕丰村，村域总面积约 11.78 平方公里，村居项目改造范围约 2.286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主要通过对建筑立管改造、完善村内雨水、污水管网系统建设等方式，强化污水源头收集，实现接管到户，从末端完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达到污水入管进厂，雨水优先散排入浅渠或海绵设施，就近进入河涌水系。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水系统改造新建 d300-d500 污水主管 22.076 千米，dn150-dn200 污水收集支管 25.541 千米；雨水系统改造新建 d200-d600 水管 1.769 千米，dn110 雨水立管 30.626 千米。	12894. 549 909	2024-2-8	在建
3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中部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		主要工程包括： (1)污水管道工程：新建 d300-d500 污水管 17.592 千米，d160-d200 污水管 10.613 千米。	9554. 6581 98	2023-9-1	在建

	工程——樟边村		(2) 雨水管道工程:新建 d300-bxh=2000x1500 雨水管(渠箱) 2.388 千米, 新建 bxh=300x300 雨水沟 3.369 千米。 3) 立管改造工程:新建 dn110 雨水立管 43.414 千米, 新建 dn110 污水立管 2.090 千米。			
4	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钟村净水厂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谢村村、汉溪村和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钟村净水厂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谢村村、汉溪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广州市番禺区	本次实施改造的范围约 0.82 平方公里。本工程主要通过对建筑立管改造、完善村内管网系统建设等方式, 强化污水源头收集, 实现接管到户, 从末端完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达到污水入管进厂, 雨水散排入浅渠或海绵设施, 就近进入河涌水系。同时结合本工程项目, 对村内积水点进行整治, 实现污水同治。	5225.1107 73	2023-10-20	在建
5	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广州市番禺区	新建 DN150-DN800 污水管 4.68 千米, 新建 DN300-DN1200 雨水管 4.00 千米, 修复 DN300-DN1200 排水管 0.98 千米。其中:1、排水工程部分:(一) 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150 污水管 0.47 千米、DN200 污水管 0.60 千米、DN300 污水管 0.61 千米、DN400 污水管 0.41 千米、DN500 污水管 2.10 千米、DN600 污水管 0.19 千米、DN800 污水管	5115.0553 13	2023-6-8	在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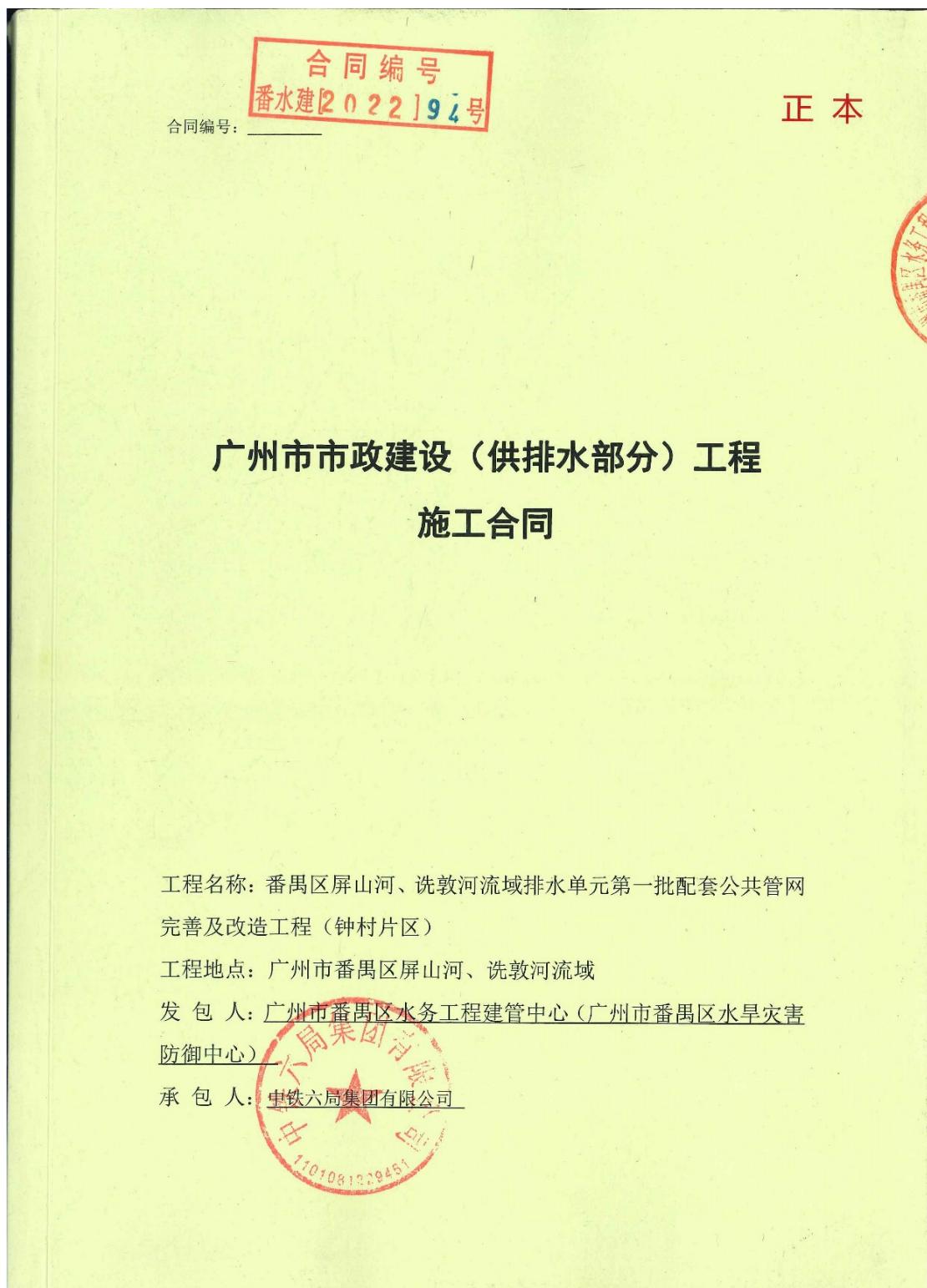
			<p>0.30 千米: (二) 公共雨水管网完善工程: 新建 DN300 雨水管 0.24 千米、DN400 雨水管 0.86 千米、DN600 雨水管 0.95 千米、DN800 雨水管 1.14 千米、DN1000 雨水管 0.70 千米、DN1200 雨水管 0.11 千米。 (三) 公共管网结构性隐患治理工程: 修复 DN300 污水管 0.18 千米、DN500 污水管 0.57 千米、DN1000 污水管 0.03 千米、DN1200 污水管 0.20 千米。</p> <p>2、掘路修复及交通疏解工程: 道路修复 24250.9 平方米, 交通疏解 24250.9 平方米。 3、管道修复工程: 管道结构性缺陷修复 30 处, 长度约 733.4 米。</p>		
--	--	--	---	--	--

2.1. 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

2.1.1. 中标通知书



2. 1. 2.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广州市市政建设（供排水部分）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
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

发包人: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
防御中心）

承包人: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承包人（全称）：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胜尧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 号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番府规[2019]8 号）、《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番禺区水务局关于调整完善排水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机制工作意见的通知》（番府办[2020]6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项目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代建单位即为本合同的发包人。

发包人为建设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加强财政性投资项目后管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番府[2014]106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

工程内容：项目新建污水管 16.03 千米、雨水管 8.19 千米以及管道修复。包含 3 个子项：（一）公共污水管网工程：新建 DN300-DN1200 污水管 16.03 千米；（二）公共雨污水管网工程：新建 DN300-DN1200 雨水管 8.19 千米。（三）公共管网结构性隐患治理工程：管道结构性缺陷修复 1950 处。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本工程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如果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一致的，以图纸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十）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投批[2021]123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技术标准和管理目标

1、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包工、包料、包措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移交、包结算、包工程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组织竣工验收。

2、技术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十六《工程技术标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工伤事故在千分之一内。

4、环境管理目标：《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穗府[2012]第 62 号令）、《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水务工程施工围蔽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番水〔2014〕197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图集》。

5、扬尘防治管理目标：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必须按照广州市住建委《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8〕2267 号）及《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44 号）的要求执行。

三、合同工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2、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本工程所有项目均应按国家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要求一次通过验收，且在保修期内排水管道及井内无渗漏、破裂、错位、下沉等现象，道路修复等工程无破裂、下沉等现象。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按招标图纸固定总价承包合同形式。

招标时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仅作参考，相关风险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六、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小写) (含税)：¥140349463.68元

(大写)：壹亿肆仟零叁拾肆万玖仟肆佰陆拾叁元陆角捌分。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晓磊；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62619830910489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111201520153161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1520153161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15201531610(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09)0062762。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及总说明等）；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和要求；
- 7、施工设计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投标文件（含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 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

- 1、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为本工程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工程项目其它费用支付专用账户。其中，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在合同期内相关行政部门发布工人工资管理文件，则执行最新文件规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全部款项结清前不得变

包人承担。

3、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建规范[2019]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本工程的请款程序如下：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发包人向建设单位转交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完整请款资料(对应不同的资金支付方编制相应的请款资料，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项目相关批文、相关合同、开户许可证、发票等，具体资料以发包人及建设单位最新要求为准，资料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建设单位审批后，将属于市级财政资金的请款资料转报市级相应行政部门，将属于区级财政资金的请款资料转报区财政局。各级财政局将相应款项以转账等形式分别直接支付至承包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中。

十二、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机构人员的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十五：通信联系方式格式》)。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7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3、发包人参照《番禺区水务工程参建单位管理人员考核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十二)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评价及执行相关规定。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伍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壹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盖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签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代理人必须向对方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加盖单位公
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壹份, 并注明授权事项及期限。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签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签名：

联系电话： 010-68231633

传真号码： 010-68231521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工程项目其它费用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2.1.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		
单位工程名称	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		
施工单位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14034.946万元
开工日期	2022/8/24	竣工日期	2023/12/29
项目负责人	童孝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阿梅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要求 7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small>注：附图：2024年4月20日，广州建筑管理有限公司</small>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童孝龙 2024年4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童孝龙 2024年4月30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4月30日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童孝龙 注字第：440104-AY017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2024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罗健宇 2024年4月30日	

2.1.4. 项目经理变更资料

附表四

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申请表（工程实施阶段）

工程名称	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			
招标人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投标人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原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张晓磊	年 龄	39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市政）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拟更换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童孝龙	年 龄	33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市政）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更换的原因： 因工作调动原因，原项目经理张晓磊现无法继续担任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项目经理一职，故委派童孝龙为新的项目经理，继续履行项目各项事宜。				
交 心 易 意 中 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118 日 期：2022.08.18			
招 标 人 意 见	情况属实，同意项目负责人更换，不影响工 程实施。			
质 量 机 构 监 督 意 见	同意备案。			

2.2.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 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海傍村、大刀沙村、裕丰村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 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海傍村、大刀沙村、裕丰村(清淤修复部分)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2.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0642]号

(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 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海傍村、大刀沙村、裕丰村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 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海傍村、大刀沙村、裕丰村(清淤修复部分)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JG2023-7357】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叁佰壹拾陆万柒仟玖佰柒拾元壹角叁分(¥13,316.797013万元)。

其中:

工程部分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价(万元): 325.418952

清淤修复部分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价(万元): 3.599557

设计负责人: 史义雄

工程部分建安工程费中标价(万元): 12894.549909

清淤修复部分建安工程费中标价(万元): 93.228595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姓名: 李彬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2月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2月5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02-07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业务专用章



2.2.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海傍村、大刀沙村、裕丰村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海傍村、大刀沙村、裕丰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承担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施工部分内容，具体按合同要求；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承担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内容，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024) 第 006 号

刘胜尧 现任我单位董事长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自本证明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男 年龄：57岁 身份证号码：140202196709285018

注册号码：91110108101884765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爆破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要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单位：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27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7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凌汉东 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男 年龄：56 身份证号码：420106196811213691

注册号码：91420100707116787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承担国内铁道、公路、市政、地铁轻轨、建筑、煤炭、电力、化工石化、石油天然气、冶金、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建材、水运、民航、军工、水利、海洋、轻纺、农林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测绘、勘察、设计、咨询、造价服务、环境评价、工程总承包、建筑安装、项目管理、检验检测、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具体范围见资质证书）；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监理；工程设备、机械、产品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设施投资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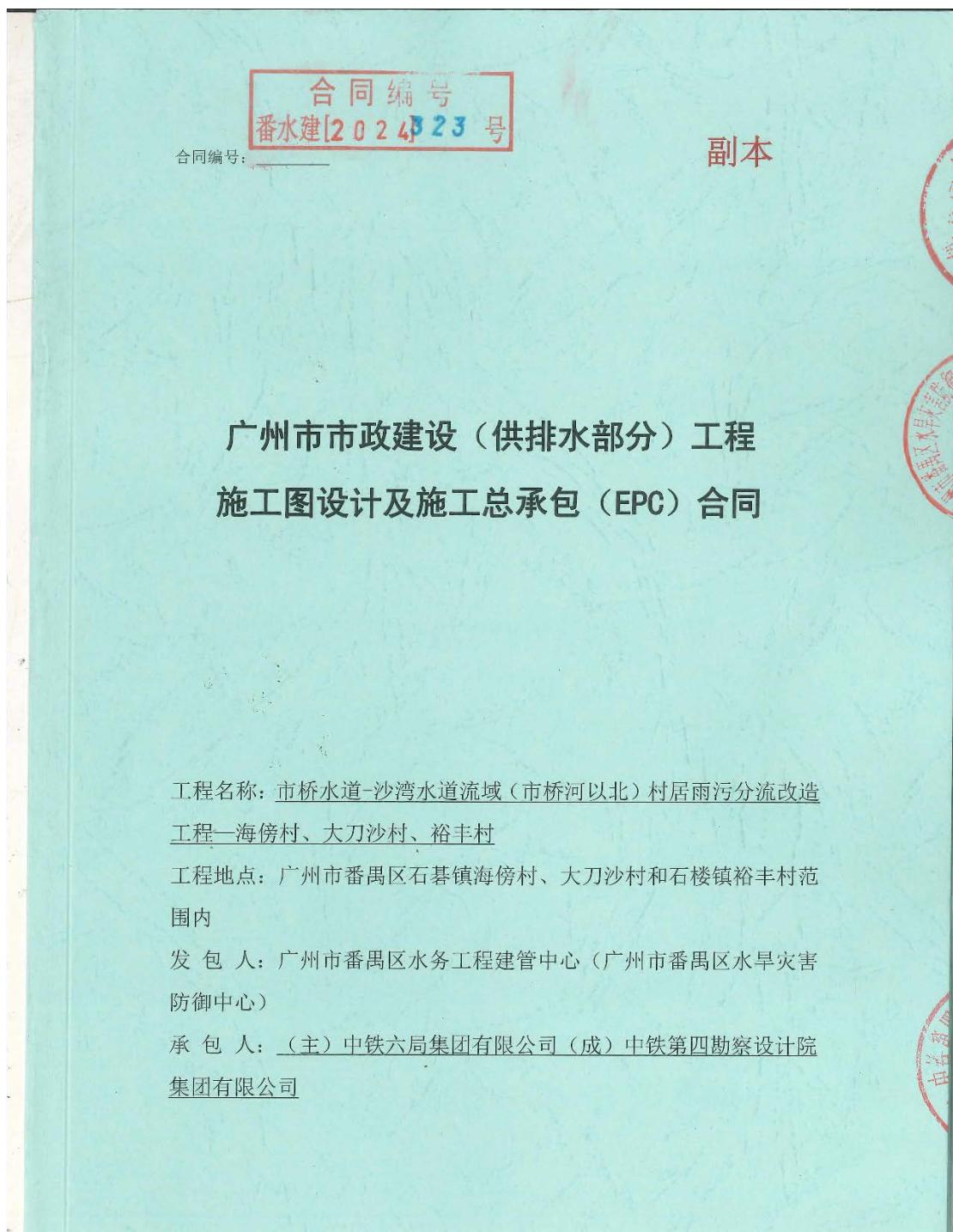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办理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海傍村、大刀沙村、裕丰村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海傍村、大刀沙村、裕丰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投标

2.2.3.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梁志辉

法定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承包人（全称）： (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胜尧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 号

承包人（全称）： (成)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汉东

法定注册地址： 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政府投资区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番府规[2019]8 号）、《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番禺区水务局关于调整完善排水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机制工作意见的通知》（番府办[2020]6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项目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代建单位即为本合同的发包人。

发包人为建设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海傍村、大刀沙村、裕丰村（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加强财政性投资项目后管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番府[2014]106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海傍村、大刀沙村、裕丰村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傍村、大刀沙村和石楼镇裕丰村范围内

工程内容：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海傍村、大刀沙村、裕丰村（以下简称“工程部分”）概算总投资约 16308.72402 万元。本项目位于番禺区海傍村、大刀沙村、裕丰村，村域总面积约 11.78 平方公里，村居项目改造范围约 2.286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主要通过对建筑立管改造、完善村内雨水、污水管网系统建设等方式，强化污水源头收集，实现接管到户，从末端完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达到污水入管进厂，雨水优先散排入浅渠或海绵设施，就近进入河涌水系。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水系统改造新建 d300-d500 污水管 22.076 千米，dn150-dn200 污水收集支管 25.541 千米；雨水系统改造新建 d200-d600 雨水管 1.769 千米，dn110 雨水立管 30.626 千米。

注：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十）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番发改投批[2023]126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在经区发改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完成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及保管、施工、设备集成（含二次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交付使用等工作。具体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与管渠建设相关的论证报告及评审、招标技术文件的编写、施工图审查后的修改、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验收配合、安全评估报告及评审、编制竣工图、工程变更、档案资料编制及移交、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等。

(2) 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

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如有）、包竣工图、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包保修等）。（3）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和审计部门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4）中标人派出专人协助招标人开展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等。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备案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属于施工方的费用。（5）协助做好发包人各项检查及工程筹备等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如有）。（6）按政府有关规定，确保安全生产、零隐患、零事故。（7）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8）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发包人另外发包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实施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9）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各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10）发包人认为应当由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他工作。（11）现场驻场服务工作。

三、技术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四、工程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工伤事故在千分之一内。

2、环境管理目标：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穗府[2012]第62号令）、《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水务工程施工围蔽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番水〔2014〕19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图集》。

3、扬尘防治管理目标：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必须按照

广州市住建委《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8〕2267号）及《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44号）的要求执行。

五、合同工期

1、总工期：预计180个日历天。预计进场日期2024年3月1日；

2、竣工日期：最迟不得超过2024年8月28日。

3、施工图设计主要节点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报审。

六、质量标准：

1、施工图设计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本项目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初步设计的要求、施工图审查要求等。

2、施工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七、合同价款

EPC合同总价（中标单位下浮后的中标价）暂定价款（含增值税）为
¥13219.968861万元（大写：壹亿叁仟贰佰壹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陆分壹
分）；其中合同施工建安工程费暂定为¥12894.549909万元（大写：壹亿贰仟捌
佰玖拾肆万伍仟肆佰玖拾玖元零玖分），中标下浮率：3.18%；施工图设计费（含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暂定为¥325.418952万元（大写：叁佰贰拾
伍万肆仟壹佰捌拾玖元伍角贰分），中标下浮率：3.18%。

八、投资控制

(一)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投资控制管理规定，除取得政府或发包人批准超限额设计外，严禁超限额设计。

(二) 除经批准可调增费用外，EPC项目承包范围内送审价原则为：概算送审价≥概算财审价≥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预算送审价≥预算财审价；

(三) 若发生可调价事项而导致费用调整的，则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 发包人对实施内容有最终决定权，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承包范围内实施内容及工程量的调整。发包人对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均不予以

额外的补偿;

（五）各阶段报审价的计价原则

承包人负责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结算报审价的编制工作。经区水务局审批及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委托区财政评审机构进行评审，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审定结果为准。

2、第一部分工程费：

（1）工程费预算价计算：根据相关立项批复文件、可调概批文件或发包人批准的可调价文件、相应阶段设计图纸等相关工程资料及合同价格基准期（指中标当月）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下浮率3.18%（中标下浮率），计算工程费用，且报审的工程费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中的工程费总价。

（2）工程费结算价计算：以财政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作为承包单价（含中标下浮率），以经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纸、区水务局及发包人批准的且属于本合同约定可调价事项的批文等结算资料为计量依据，进行计价；若无可沿用的财政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则按施工期间，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规定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3、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

3.1 施工图设计费计费要求：

（1）施工图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暂定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1，并按下浮率（中标下浮率3.18%）下浮，施工图设计费按总设计费的60%计取；

（2）若因方案调整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工程变更致使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施工图设计费报审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中的施工图设计费总价。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为本工程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工程项目其它费用支付账户。其中，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在合同期内相关行政部门发布工人工资管理文件，则执行最新文件规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全部款项结清前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问：2024年2月8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市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签章）盖章后，自订立合同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公章)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法定代表人：叶海生

授权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签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主承）：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刘胜尧

授权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彬

联系电话：15625158049

传真号码：020-34883944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工程项目其它费用支付账户：

账号：

承包人（成）：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法定代表人：凌汉东

授权委托代理人：凌汉东

项目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027-51186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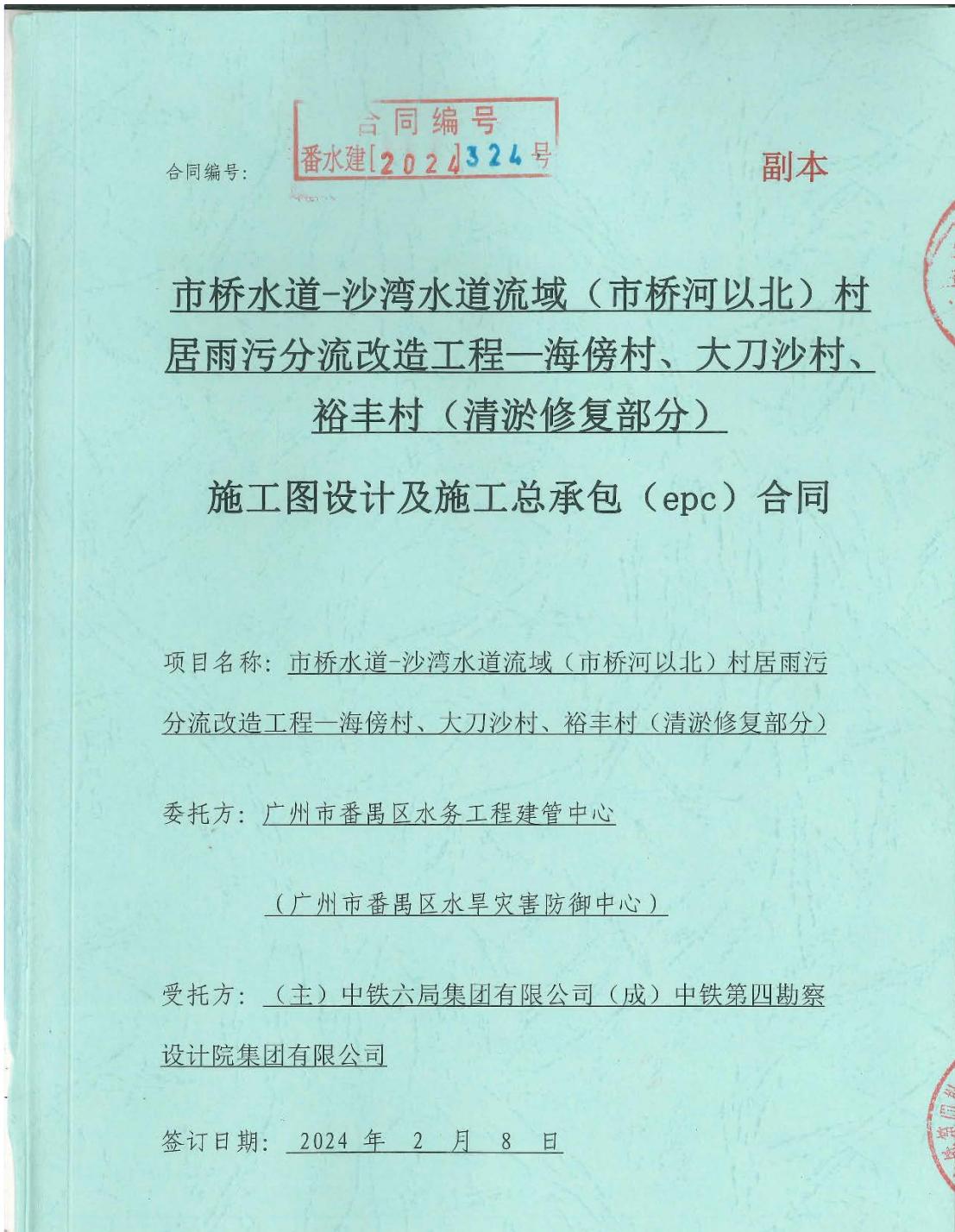
传真号码：FAX027-8681144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杨园支行

账号：42001237036050007090



2.2.4. 施工合同（清淤修复部分）



委托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方：（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清淤修复部分施工总承包合同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维修项目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海傍村、大刀沙村、裕丰村（清淤修复部分）

1.2 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1.3 项目内容：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海傍村、大刀沙村、裕丰村（清淤修复部分）（以下简称“清淤修复部分”）
概算总投资约 114.776211 万元。对海傍村、大刀沙村、裕丰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

注：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二、承包方式及管理目标

2.1 承包方式：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生产、包措施、包移交、包结算、包工程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组织竣工验收等大包干承包方式。

受托方负责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体污染、工程进度等全过程的实施。受托方自行解决临时设施的施工、管理和维修，以及

完工后拆除和恢复工作。

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工伤事故在千分之一内。

2.3 环境管理目标：《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穗府〔2012〕第62号令）、《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水务工程施工围蔽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番水〔2014〕19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

2.4 扬尘防治管理目标：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必须按照广州市住建委《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8〕2267号）及《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44号）的要求执行。

2.5 响应要求：根据委托方要求，重点施工面提供安全在线监管视频设备，并协助接入委托方监管软件系统。

三、清淤修复工期

3.1 清淤修复工期：工期预计180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方下达的施工任务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具体项目任务期限以委托方下达的任务单为准；开工日期以委托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3.2 受托方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满足委托方对维修总工期和节点工期的要求，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四、合同价款

4.1 EPC 合同总价(中标单位下浮后的中标价)暂定价款(含增值税)为
¥968281.52 元(大写:玖拾陆万捌仟贰佰捌拾壹元伍角贰分);其中合同施工建
安工程费暂定为¥932285.95 元(大写:玖拾叁万贰仟贰佰捌拾伍元玖角伍分);
施工图设计费暂定为¥35995.57 元(大写:叁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伍角柒分)。

4.2 本项目最终合同价款以结算评审价为准(若为财政项目,执行相关规定)。

4.3 合同最终结算价: 结算评审价与合同价款相比较, 若审定结算价超过合
同价款的, 则以合同价款为合同最终结算价, 反之以审定结算价为合同最终结算
价。

注: 本合同价为含税价,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 以不含税价
不变, 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五、结算方式

5.1 结算:

5.1.1 本项目采用大包干方式结算。

5.1.2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结算评审价为准且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款。

5.1.3 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方有权对具体实施项目进行调整, 并按照上述办
法结算。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 委托方都不予补偿。

5.1.4 若本项目审定的最终结算价少于委托方已付工程款, 受托方应按委托
方要求退还委托方已付款项与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之间的差额。

5.2 施工图设计费计费要求:

(1) 施工图设计费: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修订的《工程勘
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暂定专业调整系数取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 附加调整系数取 1.1, 并按下浮率(中标下
浮率 3.18%)下浮, 施工图设计费按总设计费的 60%计取;

(2) 若因方案调整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工程变更致使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施工图设计费报审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中的施工图设计费总价。

六、支付方式

6.1 进度款支付

6.1.1 在清淤修复项目开工后，按季度支付进度款。每季度按当季度各子项目完成的合同中标清单内合格维修工程量的 80% 支付，但累计支付比例至预算价/合同价（二者取低值）的 80% 止，受托方收款前须先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整请款资料。

6.1.2 在全部维修项目验收合格且交齐竣工资料（含结算资料）并取得全部维修项目结算评审结果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若发生本合同《附件 2》中或合同其它条款中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则支付额 =97% 最终结算价 - 累计已付款 - 违约金。受托方收款前须先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即：至本期所提供的发票累计金额应等于最终结算价 100%）、完整请款资料。

6.1.3 在全部维修项目质量保修期满且取得委托方签认书后，支付最终结算价的 3%，受托方收款前须先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复印件（上期已开具）、完整请款资料。若有相关扣款项，则本次支付额（无息）=3% 最终结算价 - 扣除款项金额。

6.1.4 委托方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账户或其他账户将合同款项转账至本合同约定的受托方收款账户。

七、图纸和受托方文件

7.1 图纸和受托方文件

7.1.1 受托方提供的文件

由受托方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受托方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 受托方需编制施工设计图纸。受托方在项目竣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合格的并符合项目结算要求及相关规范的竣工图纸，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内。如受托方提供的竣工图纸不符合相关规范或要求的，由受托方在委托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返修，直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受托方承担。本合同项下部分子项目的竣工图纸若经委托方确认，可由委托方委托的设计人提供，受托方须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提供相应协助和无条件配合。本项目约定的应由受托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受托方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人员架构、联系方式及委托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2) 受托方提供文件的期限：施工组织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取得开工批复前送监理人和委托方审批，专项施工方案（含深基坑支护施工方案）在施工前提交监理人和委托方审批，需评审的方案应在施工开工前通过评审，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应在项目使用前送监理人和委托方审批。

(3) 受托方提供文件的数量：一正三副。

(4) 监理人批复受托方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受托方提供的资料后五个日历天内。

7.1.3 图纸和受托方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受托方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7.2.1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受托方文件。

7.1.4 受托方按照初设方案实施，如需发生变更，须经委托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八、委托方权利义务

8.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监理、地方政府的联系和协调工作。负责提供地下管线资料仅供参考，受托方需自行勘查复核，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负责协调征地及拆迁工作，负责绿化迁移与施工占道手续的办理（申报资料由受托方提供）。加强对受托方人员作业过程管控。

8.2 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难题。

8.3 负责复核工程测量定位、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竣工验收。

8.4 负责对受托方使用本合同资金的情况进行过程监控，受托方应保证专款专用。

8.5 向受托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受托方维修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

8.6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8.7 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受托方，保证维修需要。

8.8 享有和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中委托方的权利义务。

九、受托方权利义务

9.1 复核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按照图纸、交底、规范要求组织维修。负责日常维修测量、监控量测及配合现场试验工作并及时上报资料，严格执行委托方的维修计划和现场安排，向委托方提供各工序的原始维修记录、编写检测分析报告（如有发生）。配合委托方办理竣工验收。对委托方供应材料和设备进行复检并办理签认手续。

9.2 负责项目的维修质量、安全生产、文明维修、环境保护、水体污染、工程进度等全过程的实施。

9.3 自行解决临时设施的维修、管理和维修，以及竣工后拆除和恢复工作。

维修期间设专人维护好委托方的水、电管线等，如有损坏或丢失，受托方负责赔偿。

9.4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凡受托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需向委托方提供其身份证件、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等复印件，以便委托方备核。受托方应每月向委托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保持动态更新，并配合委托方的检查。

9.5 自行制定劳务人员的工资待遇，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按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每月向委托方提供加盖受托方公章的工资发放单，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管，未能在信息平台办理实名制登记情况下，受托方仍需按相关规定落实工人工资实名制。如由于发生欠薪劳资纠纷，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集聚围阻、导致工人信访或围困委托方公司门口、办公场地等恶劣事件，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对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并须承担赔偿责任。委托方有权根据受托方的雇员所提供的数据直接将劳务工资支付给受托方雇员，并在应付、将付给受托方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如导致委托方需要向工人垫付工资的，委托方垫付工人工资后有权向受托方全额追偿。上述行为对委托方造成损失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委托方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受托方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环境。

受托方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受托方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不发生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9.6 按工程规范及委托方要求组织人员进场。确保维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现场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

9.7 按维修计划需要，组织自备小型机械准时进场，按委托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械。

9.8 配合委托方做好维修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及时通知委托方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

9.9 撤离现场时，应按委托方要求对维修现场进行清理，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

9.10 受托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清淤修复，确保委托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9.11 因清淤修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须对所产生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须按 1000 元/日支付逾期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方所遭受的损失的，受托方仍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12 非因委托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须按 1000 元每日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含本数），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另需按合同暂定价款的 10%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方所遭受的损失的，受托方仍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13 受托方必须按相关规定做好维修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维修人员的安全，并对其维修人员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劳资纠纷、第三人的责任等）。受托方所聘请的维修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受托方负责，若委托方因此而需要承担补充责任或连带责任的，委托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就该部分费用向受托方全额追偿。

9.14 受托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人员或财产损害，或造成安全、环保、卫生等责任事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受托方负责。

9.15 受托方应按合同的要求实施工程以及委托方、监理（如有）提供的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和安装，保证工程质量。受托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图纸（如有）等技术文件提供给第三人。项目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受托方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委托方，并销毁相应的复印件、扫描件等。

9.16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除经委托方认可的劳务分包以外，其余工作内容不得分包，项目整体不得转包。否则，委托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方立即退场并退还委托方已付的款项（已通过委托方验收的部分除外），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受托方负责赔偿。

9.17 严格执行《潜水员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附件3，若有发生），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9.18 受托方在开展施工作业前应落实以下安全事项：

9.18.1 编制、审核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含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有限空间专项方案论证评审费用由受托方负责。

9.18.2 依照有限空间作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18.3 依照有限空间作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9.18.4 遵守委托方有限空间作业的规章制度。

9.19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9.19.1 受托方应依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在项目开工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具体参照《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广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方案意见的通知》《区安委办关于印发 2023 年度番禺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番安委办〔2023〕9 号)等规定要求执行。若在合同期内相关行政部门发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文件，则执行最新文件规定。

9.19.2 受托方投保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并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9.19.3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相关损失时，补偿的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9.20 享有和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中受托方的权利义务。

十、竣工验收

10.1 受托方应认真组织清淤修复，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维修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10.2 各相应子项目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应书面通知委托方申请竣工验收。因受托方原因造成未能按时办理竣工验收的，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项目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受托方在委托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补建或返修后再次进行验收，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再次验收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10.3 在项目竣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应将经委托方审核通过的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委托方需求提供交给委托方，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提供的资料份数及对应扫描件按实际需求调整，受托方应积极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4 委托方收到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项目竣工验收严格按国家、省、市、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委

托方在组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受托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0.5 受托方递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且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项目按委托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受托方修改后提请委托方验收的日期。

10.6 竣工验收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应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递交委托方审核。

10.7 受托方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委托方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项目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项目竣工验收后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整理与移交办法向委托方完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 (1) 竣工文件资料（原件）各一式四份；
- (2) 与本款第(1)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四份；
- (3) 委托方有权对本款第(1)(2)项受托方提供的资料份数及对应扫描件按实际需求调整，受托方应积极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8 受托方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受托方应于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竣工档案提交委托方签认，委托方应当收到竣工档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签认。经委托方签认后，受托方应及时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委托方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委托方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受托方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10.9 施工图（含电子版）和竣工验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受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受托方承担，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由受托方赔偿。

十一、质量保修

11.1 质量标准：符合委托方计量认证要求，以及国家、省、市及行业内的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11.2 质量保修期：指受托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委托方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各子项目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期限为1年。

11.3 质量保修期内，由受托方原因造成的缺陷，受托方应负责维修直至检验合格为止，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受托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委托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鉴定及维修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仅将第三方提供的维修发票复印件提供给受托方作为扣款凭证，委托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由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额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赔偿。受托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项目的损失赔偿责任。

11.4 由于受托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相应延长质量保修期。

11.5 质量保修期（包括前款时间）满时，受托方没有完成质量保修期内修复等责任的，委托方有权扣留与未完成缺陷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前款约定要求延长质量保修期，直到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1.6 质量保证金：

- (1) 质量保证金金额：项目结算价款的 3%。
- (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在全部维修项目质量保修期满且取得委托方签认书后，受托方提交齐完整请款资料及项目结算价款 3%发票的复印件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息付清扣除应扣款项（若有）后的余额。

11.7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被视为免除受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

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1.8 受托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到达现场并免费保修。

11.9 质量保修期内修复费用：

(1) 因受托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或发生质量问题，受托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质量保修期内，因委托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受托方修复，修复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3) 因其他原因造成项目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受托方修复，委托方承担修复费用，因项目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受托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书要求配置施工机具的，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0.1%，委托方有权优先在应付未付合同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环境影响或人财物损失由受托方承担责任。

12.2 由于受托方原因，延误了竣工时间，每延误一天，委托方有权扣除 1000 元/日作为违约金。未征得委托方同意，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含本数），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受托方须向委托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12.3 子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超过 2 个月受托方仍未送交完整结算资料的，委托方有权扣除该子项合同暂定价款的 10%，超过 3 个月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按照委托方确认的工作量对项目进行结算。

12.4 受托方的施工作业、工程质量或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整改、返修或更换，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受托方未按委托方要求进行整改、返修、更换或整改、返修、更换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委托方可单方面减少本合同约定的受托方该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自行组织实施、整改、返修、更换或委托第三方实施、整改、返修、更换，减少的工作内容不进入受托方的合同结算价款，对于超付的工程款，受托方必须无条件退还，并向委托方支付该子项目合同暂定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此所造成差价及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均应由受托方承担，无需通知受托方或征得受托方同意。

12.5 在质量保修期内，受托方未按委托方要求对项目缺陷进行修复，或未按委托方通知按时履行保修责任的，每逾期一天，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该子项目结算金额 1%的违约金，委托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委托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支出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2.6 由于受托方不文明施工或工程质量出现缺陷等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披露的，委托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必须退还未竣工并验收合格工程价款外的已付工程款（如有），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款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

12.7 本合同签订后，受托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必须退还未竣工并验收合格工程价款外的已付工程款（如有），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款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

12.8 在施工过程中，委托方不定时对受托方的人员进行考核，考核过程中发现若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每发生一次则扣除 5000 元，若技术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不到位，每发生一次则扣除 5000 元，若施工人员或安全员如不到位，每发生一次则扣除 5000 元。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因人员离职等客观原因需要更换，在更换前需书面报委托方，经同意后更换，擅自更换人员将单次扣除当期进度款 10000 元。由于上述项目主要人员不到位造成委托方损失的，除上

述扣除进度款外，还需按委托方实际发生额赔偿。

12.9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委托方要求整改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方必须退还所有已付合同款（如有），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10% 的违约金。

12.10 本合同约定的扣减合同款、支付违约金等事项，不能弥补因受托方违约而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进一步要求受托方赔偿。

12.11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委托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质量保证金、履约担保（如有）中优先扣除。

12.12 在服务期间因受托方责任出现安全事故或意外，导致人员伤亡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受托方承担。若产生须委托方承担补充或连带责任的，则委托方有权就该部分费用向受托方全额追偿。

12.13 委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己方义务的，如该违约行为直接导致项目延迟工作的，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十三、价格调整

13.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无。

13.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委托方支付本合同项目各期进度款及报审结算时，以受托方实际或应开具的、符合最新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当期税率相应调整。

十四、材料及设备供应

14.1 本项目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成品、未成品等工程材料设备以及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等施工设备均由受托方负责提供，委托方不提供任何材料。工程材料设备的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受托方承担。

14.2 受托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与本工程图纸等技术文件和合同其他要求。

14.3 项目主要材料的检验均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14.4 由于受托方未按设计图纸要求提供项目主要材料或进场前未按程序将项目主要材料向委托方或监理人（如有）进行书面报备确认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对主要材料品牌进行更换，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事故及后果，均由受托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拆除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并重新施工等。

14.5 若受托方使用的标准在工程预算书等技术要求的规定外，受托方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如受托方所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委托方将有权不予以接受。

14.6 受托方必须根据工程预算书等上主要材料的明细（包括厂家、规格、品质等级等）提供材料。项目实施时，如发生与工程预算书等不一致时，委托方有权拒用，造成损失由受托方承担，且受托方应更换成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4.7 委托方保留对本项目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项目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发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受托方负责承担。

14.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工作内容不列入本合同范围内。

14.9 相关行政部门明确规定由委托方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方进行的检测项目（材料、设备、桩基、CCTV 等检测、检验、试验），检测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但受托方应无偿配合检测方的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必须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提供检测场地、检测点、检测用材料、通道、水电接驳等配合措施，积极配合委托方及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相关工程的专项检（监）测及材料检验试验工作）。但若检测结果未达到验收标准，受托方必须对存在的缺陷进行返工修复至合格为止，第二次之后的检测费用及全部修复费用均由受托方支付，费用按委托方与检测单位确定的费用支付。在检测结果出具并经委托方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受托方向检测单位支付，否则委托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扣除。

十五、其他说明

15.1 受托方不许随意更换合同内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追究受托方的违约责任，且受托方应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

15.2 在项目进行中，受托方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委托方，并由造成损坏的责任方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15.3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委托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委托方、受托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5.4 因委托方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委托方原因延期开工外，委托方造成受托方关键线路工作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15.4.1 委托方书面认可或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不可抗力的原因，本项目不同意其它任何理由的工期顺延。受托方必须在工期延误发生后 7 日历天内向委托方书面申请确认，逾期申请委托方不予接纳并视为工期无需顺延；

15.4.2 因征地拆迁、施工用地交地、管线迁改、协调原因等原因影响工期的，由委托方酌情签认后工期顺延，但委托方不负担任何补偿费用，有关风险受托方已考虑在本合同价款内。

十六、质量标准

- (1)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修技术规范》(CJJ68-2007)；
- (2) 广州市《排水管渠维修养护技术规范》(DB4401/T 28-2019)；
- (3) 《广州市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质量标准》(2009)；
- (4)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85)；
- (5) 《广州市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质量抽查考核办法》；
- (6) 《广州市环境噪音污染防治规定》；
-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8) 广州市《井盖设施建设技术规范》(DBJ440100/T160-2013)；

如国家、省、市、区有最新维护质量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十七、合同生效

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因处理合同项下纠纷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发包人执四份，设计人执四份。当正、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含附件：施工（服务）违约行为清单）
2. 遵守《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全总责承诺书》的承诺书
3. 潜水员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 质量保修书
5. 廉政协议书
6.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受托方）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公章)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方：（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刘胜强

项目负责人：李伟杨

电话号码：15625158049

工程款账户名称：

工程款账号：

工人工资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账号：

受托方：（成）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住所：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凌汉东

项目负责人：

电话号码：027-511861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杨园支行

账 号：42001237036050007090



2.3.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中部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樟边村

2.3.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4996]号

(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中部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樟边村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JG2023-4104】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零肆万玖仟壹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9,804,918888万元)。

其中:

施工图设计中标价(万元): 250.26069

设计负责人: 张书峰

施工中标价(万元): 9554.658198

施工项目负责人: 曾庆鑫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09月0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09月01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09-01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业务专用章



广州交易集团



2.3.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中部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樟边村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施工部分，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图设计部分。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8月4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023) 第 97 号

刘胜尧 现任我单位董事长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自本证明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男 年龄：56岁 身份证号码：140202196709285018

注册号码：91110108101884765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爆破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要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单位：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8月4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徐珍明 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自本证明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男 年龄：49岁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402195555

注册号码：91440113737158419N 企业类型：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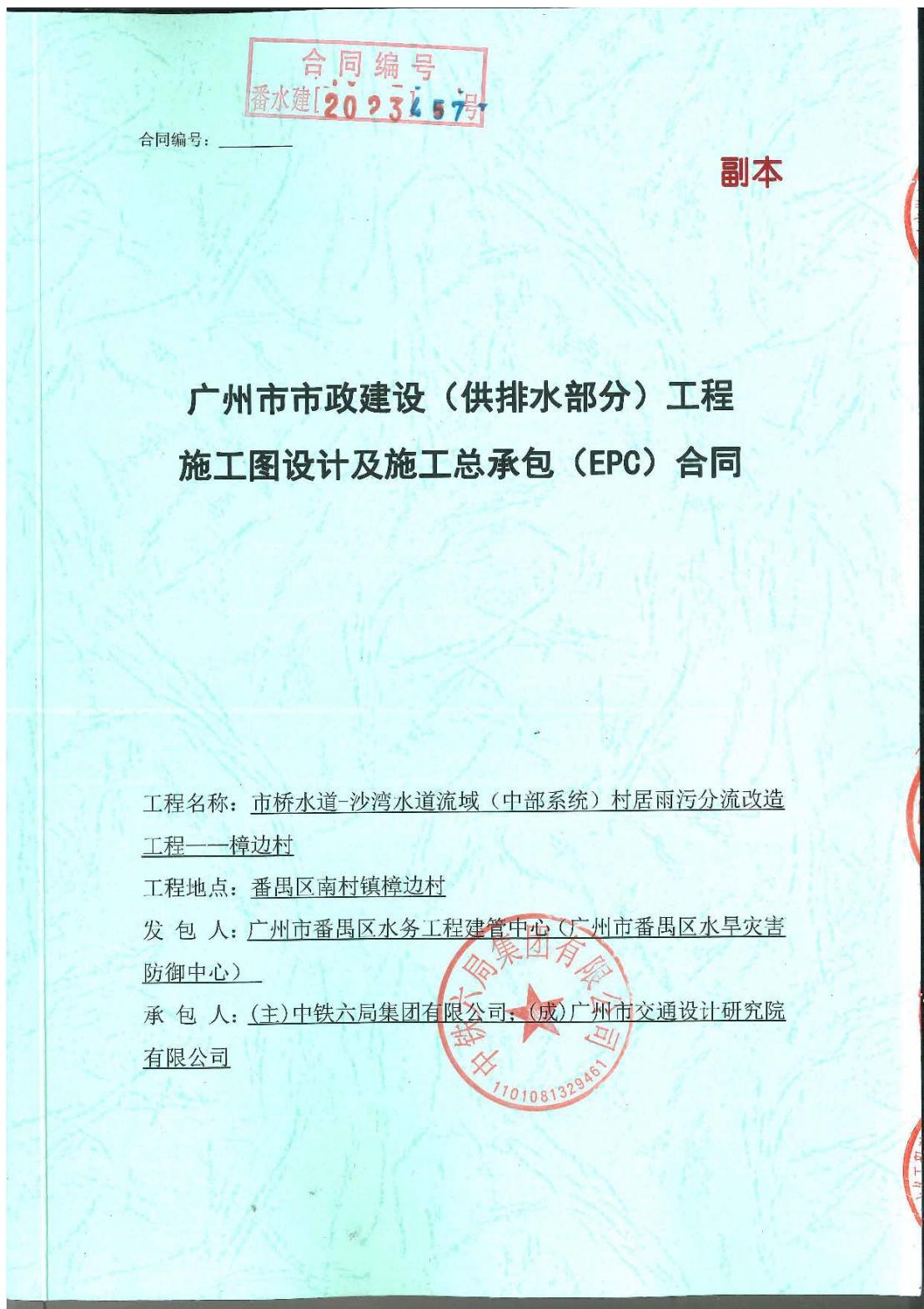
单位：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8月4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2.3.3. 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中部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樟边村

工程地点: 番禺区南村镇樟边村

工程内容: 计划对番禺区南村镇樟边村村居开展雨污分流改造。本次实施改造的村域服务范围约 2.47 平方公里，村居面积约 0.54 平方公里，主要通过对建筑立管改造、完善村内管网系统建设等方式，强化污水源头收集，实现接管到户，从末端完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达到污水入管进厂，雨水优先散排入浅渠或海绵设施，就近进入河涌水系。主要工程包括：

(1) 污水管道工程：新建 d300-d500 污水管 17.592 千米，d160-d200 污水管 10.613 千米。

(2) 雨水管道工程：新建 d300-b×h=2000×1500 雨水管（渠箱）2.388 千米，新建 b×h=300×300 雨水沟 3.369 千米。

(3) 立管改造工程：新建 dn110 雨水立管 43.414 千米，新建 dn110 污水立管 2.090 千米。

注：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十）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穗番发改投批【2023】28 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在经区发改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完成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及保管、施工、设备集成（含二次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交付使用等工作。具体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与管渠建设相关的论证报告及评审、招标技术文件的编写、施工图审查后的修改、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验收配合、安全评估报告及评审、编制竣工图、工程变更、档案资料编制及移交、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等。

(2) 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

包工期、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如有）、包竣工图、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包保修等）。（3）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和审计部门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4）中标人派出专人协助招标人开展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等。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备案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属于施工方的费用。（5）协助做好发包人各项检查及工程筹备等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如有）。（6）按政府有关规定，确保安全生产、零隐患、零事故。（7）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8）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发包人另外发包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实施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9）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各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10）发包人认为应当由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他工作。（11）现场驻场服务工作。

三、技术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四、工程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工伤事故在千分之一内。

2、环境管理目标：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穗府〔2012〕第62号令）、《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水务工程施工围蔽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番水〔2014〕19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图集》。

3、扬尘防治管理目标：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必须按照广州市住建委《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8〕2267号）及《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44号）的要求执行。

五、合同工期

1、总工期：预计150个日历天。预计进场日期2023年9月1日；

2、竣工日期：最迟不得超过2024年1月29日。

3、施工图设计主要节点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报审。

六、质量标准：

1、施工图设计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本项目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初步设计的要求、施工图审查要求等。

2、施工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七、合同价款

EPC合同总价（中标单位下浮后的中标价）暂定价款（含增值税）为
¥98049188.88元（大写：玖仟捌佰零肆万玖仟壹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其中
合同施工建安工程费暂定为¥95546581.98元（大写：玖仟伍佰伍拾肆万陆仟伍
佰捌拾壹元玖角捌分），中标下浮率：2.88%；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
制费、竣工图编制费）暂定为¥2502606.9元（大写：贰佰伍拾万贰仟陆佰零陆
元玖角整），中标下浮率：2.88%。

八、投资控制

(一)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投资控制管理规定，除取得政府或发包人批准超限额设计外，严禁超限额设计。

(二)除经批准可调增费用外，EPC项目承包范围内送审价原则为：概算送审价≥概算财审价≥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预算送审价≥预算财审价；

(三)若发生可调价事项而导致费用调整的，则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发包人对实施内容有最终决定权，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承包范围内实施内容及工程量的调整。发包人对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均不予以额外的补偿；

（五）各阶段报审价的计价原则

承包人负责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结算报审价的编制工作。经区水务局审批及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委托区财政评审机构进行评审，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审定结果为准。

2、第一部分工程费：

（1）工程费预算价计算：根据相关立项批复文件、可调概批文件或发包人批准的可调价文件、相应阶段设计图纸等相关工程资料及合同价格基准期（指中标当月）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下浮率 2.88%（中标下浮率），计算工程费用，且报审的工程费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中的工程费总价。

（2）工程费结算价计算：以财政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作为承包单价（含中标下浮率），以经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纸、区水务局及发包人批准的且属于本合同约定可调价事项的批文等结算资料为计量依据，进行计价；若无可沿用的财政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则按施工期间，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规定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3、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

3.1 施工图设计费计费要求：

（1）施工图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暂定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1，并按下浮率（中标下浮率 2.88%）下浮，施工图设计费按总设计费的 60%计取；

（2）若因方案调整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工程变更致使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施工图设计费报审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中的施工图设计费总价。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

100%” 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8〕2267号）及《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44号）的要求执行。

五、合同工期

1、总工期：预计150个日历天。预计进场日期2023年9月1日；

2、竣工日期：最迟不得超过2024年1月29日。

3、施工图设计主要节点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报审。

六、质量标准：

1、施工图设计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本项目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初步设计的要求、施工图审查要求等。

2、施工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七、合同价款

EPC合同总价(中标单位下浮后的中标价)暂定价款(含增值税)为
¥98049188.88元(大写：玖仟捌佰零肆万玖仟壹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其中
合同施工建安工程费暂定为¥95546581.98元(大写：玖仟伍佰伍拾肆万陆仟伍
佰捌拾壹元玖角捌分)，中标下浮率：2.88%；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
制费、竣工图编制费)暂定为¥2502606.9元(大写：贰佰伍拾万贰仟陆佰零陆
元玖角整)，中标下浮率：2.88%。

八、投资控制

(一)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投资控制管理规定，除取得政府或发包人批准超限额设计外，严禁超限额设计。

(二)除经批准可调增费用外，EPC项目承包范围内送审价原则为：概算送
审价≥概算财审价≥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预算送审价≥预算财审价；

(三)若发生可调价事项而导致费用调整的，则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发包人对实施内容有最终决定权，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承包
范围内实施内容及工程量的调整。发包人对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均不予以
额外的补偿；

（五）各阶段报审价的计价原则

承包人负责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结算报审价的编制工作。经区水务局审批及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委托区财政评审机构进行评审，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审定结果为准。

2、第一部分工程费：

（1）工程费预算价计算：根据相关立项批复文件、可调概批文件或发包人批准的可调价文件、相应阶段设计图纸等相关工程资料及合同价格基准期（指中标当月）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下浮率 2.88%（中标下浮率），计算工程费用，且报审的工程费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中的工程费总价。

（2）工程费结算价计算：以财政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作为承包单价（含中标下浮率），以经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纸、区水务局及发包人批准的且属于本合同约定可调价事项的批文等结算资料为计量依据，进行计价；若无可沿用的财政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则按施工期间，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规定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3、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

3.1 施工图设计费计费要求：

（1）施工图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暂定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1，并按下浮率（中标下浮率 2.88%）下浮，施工图设计费按总设计费的 60%计取；

（2）若因方案调整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工程变更致使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施工图设计费报审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中的施工图设计费总价。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为本工程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工程项目其它费用支付账户。其中，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在合同期内相关行政部门发布工人工资管理文件，则执行最新文件规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全部款项结清前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年 9 月 1 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市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签章）盖章后，自订立合同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周士华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经理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中铁六局集
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树芝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经理签名：曾庆军

联系电话：15625158049

传真号码：020-34883944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工程项目其它费用支付账户：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如有）： 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沿江中路 77 号 102

法定代表人: 林海平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020-34798015

传真号码: 020-3479801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号: 001877834292131966

2.4. 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钟村净水厂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谢村村、汉溪村和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钟村净水厂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谢村村、汉溪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2.4.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5872]号

(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钟村净水厂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谢村村、汉溪村和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钟村净水厂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谢村村、汉溪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JG2023-4980】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陆拾陆万捌仟贰佰陆拾壹元玖角壹分（¥5,466.826191 万元）。

其中:

工程部分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价（万元）：145.731595

清淤修复部分施工图设计设计费中标价（万元）：3.567171

设计负责人: 刘晓天

工程部分施工中标价（万元）：5225.110773

清淤修复部分施工中标价（万元）：92.416652

施工项目负责人: 李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年 月 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10-20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业务专用章



2.4.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钟村净水厂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谢庄村、汉溪村和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钟村净水厂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谢庄村、汉溪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施工部分工作，具体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设计部分工作，配合牵头人完成相关配合服务工作，具体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023）第 102 号

刘胜尧 现任我单位董事长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自本证明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男 年龄：56岁 身份证号码：140202196709285018

注册号码：91110108101884765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爆破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要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单位：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9月11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 ）第 / 号

赵建伟 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2023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1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男 年龄：59岁 身份证号码：120102196412021194
注册号码：91120101401203300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出版物印刷；出版物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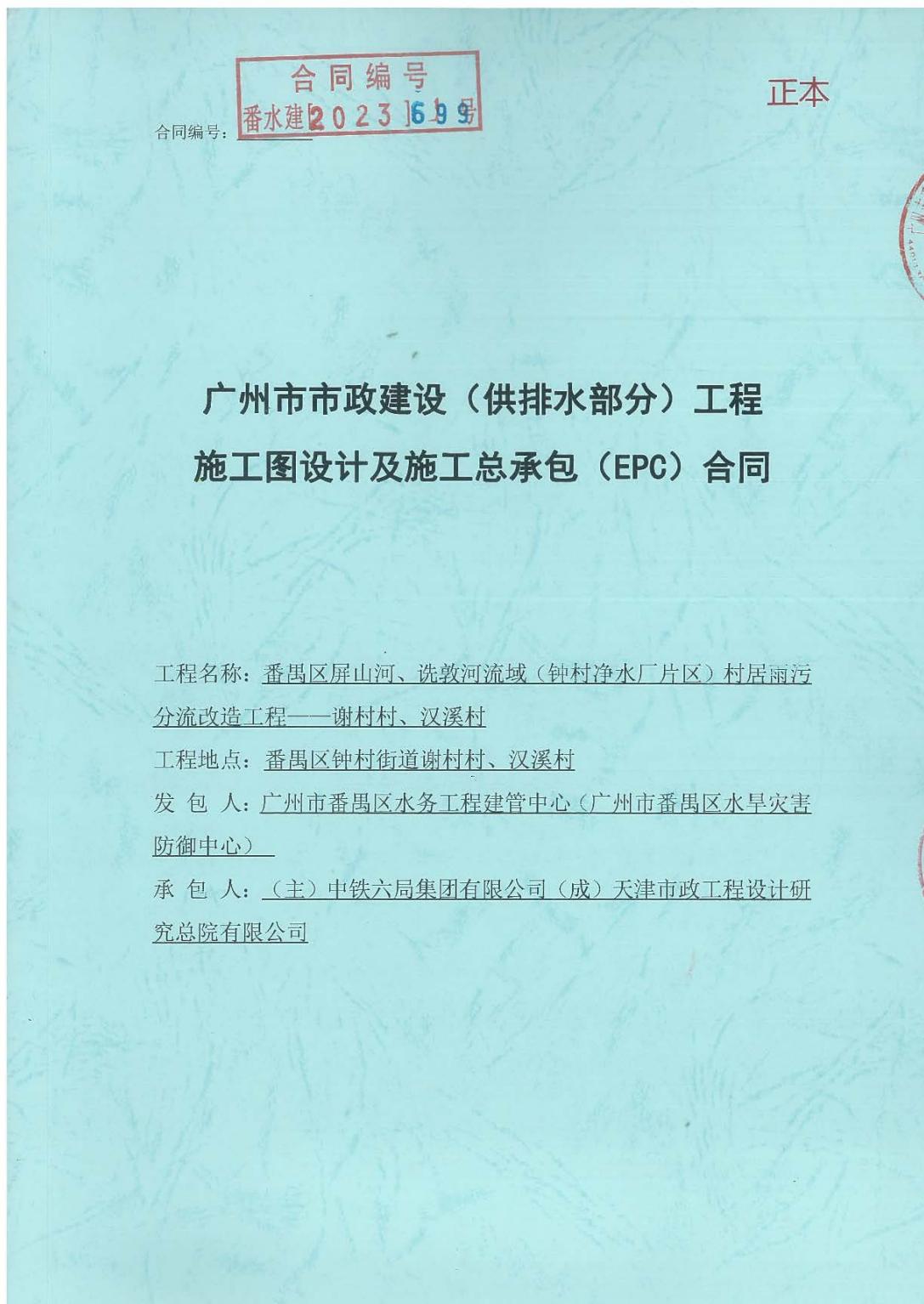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2.4.3.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梁志辉

法定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

承包人（全称）： (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胜尧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 号

承包人（全称）： (成)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建伟

法定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番府规[2019]8 号）、《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番禺区水务局关于调整完善排水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机制工作意见的通知》（番府办[2020]6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项目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代建单位即为本合同的发包人。

发包人为建设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钟村净水厂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谢村村、汉溪村（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加强财政性投资项目后管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番府[2014]106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钟村净水厂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谢村村、汉溪村

工程地点：番禺区钟村街道谢村村、汉溪村

工程内容：谢村村、汉溪村概算总投资约 7033.835580 万元。本工程服务范围为番禺区钟村街谢村村、汉溪村，村域范围约 5.54 平方公里，本次实施改造的范围约 0.82 平方公里。本工程主要通过对建筑立管改造、完善村内管网系统建设等方式，强化污水源头收集，实现接管到户，从末端完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达到污水入管进厂，雨水散排入浅渠或海绵设施，就近进入河涌水系。同时结合本工程项目，对村内积水点进行整治，实现涝洼同治。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污水系统改造新建 d300~d600 污水主管 2923 米，DN150~DN200 污水管 41732 米；雨水系统改造新建 d300~d800 雨水管 1136 米；新建 B×H=300mm ×300mm~600mm×600mm 雨水沟 16366 米，DN100 雨水立管 82872 米。

注：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十）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番发改投批【2023】22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在经区发改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完成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及保管、施工、设备集成（含二次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交付使用等工作。具体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与管渠建设相关的论证报告及评审、招标技术文件的编写、施工图审查后的修改、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验收配合、安全评估报告及评审、编制竣工图、工程变更、档案资料编制及移交、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等。

(2) 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

包工期、包施工总承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如有）、包竣工图、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包保修等）。（3）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和审计部门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4）中标人派出专人协助招标人开展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等。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备案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属于施工方的费用。（5）协助做好发包人各项检查及工程筹备等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如有）。（6）按政府有关规定，确保安全生产、零隐患、零事故。（7）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8）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发包人另外发包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实施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9）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各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10）发包人认为应当由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他工作。

三、技术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四、工程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工伤事故在千分之一内。

2、环境管理目标：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穗府[2012]第62号令）、《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水务工程施工围蔽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番水〔2014〕19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图集》。

3、扬尘防治管理目标：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必须按照广州市住建委《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

100%” 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8〕2267号）及《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44号）的要求执行。

五、合同工期

1、总工期：预计 150 个日历天。预计进场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竣工日期：最迟不得超过 20 年 月 日。

3、施工图设计主要节点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报审。

六、质量标准：

1、施工图设计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本项目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初步设计的要求、施工图审查要求等。

2、施工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七、合同价款

EPC 合同总价（中标单位下浮后的中标价）暂定价款（含增值税）为￥54668261.91 元（大写：伍仟肆佰陆拾陆万捌仟贰佰陆拾壹元玖角壹分）；其中合同施工建安工程费暂定为￥52251107.73 元（大写：伍仟贰佰贰拾伍万壹仟壹佰零柒元柒角叁分），中标下浮率：2.28%；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暂定为￥1457315.95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柒仟叁佰壹拾伍元玖角伍分），中标下浮率：2.28%。

八、投资控制

(一)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投资控制管理规定，除取得政府或发包人批准超限额设计外，严禁超限额设计。

(二) 除经批准可调增费用外，EPC 项目承包范围内送审价原则为：概算送审价 \geq 概算财审价 \geq 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geq 预算送审价 \geq 预算财审价；

(三) 若发生可调价事项而导致费用调整的，则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 发包人对实施内容有最终决定权，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承包范围内实施内容及工程量的调整。发包人对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均不予以额外的补偿；

（五）各阶段报审价的计价原则

承包人负责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结算报审价的编制工作。经区水务局审批及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委托区财政评审机构进行评审，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审定结果为准。

2、第一部分工程费：

（1）工程费预算价计算：根据相关立项批复文件、可调概批复文件或发包人批准的可调价文件、相应阶段设计图纸等相关工程资料及合同价格基准期（指中标当月）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下浮率 2.28%（中标下浮率），计算工程费用，且报审的工程费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中的工程费总价。

（2）工程费结算价计算：以财政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作为承包单价（含中标下浮率），以经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纸、区水务局及发包人批准的且属于本合同约定可调价事项的批文等结算资料为计量依据，进行计价；若无可沿用的财政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则按施工期间，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规定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3、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

3.1 施工图设计费计费要求：

（1）施工图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暂定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1，并按下浮率（中标下浮率 2.28%）下浮，施工图设计费按总设计费的 60%计取；（具体的系数以评审报告为准）

（2）若因方案调整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工程变更致使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施工图设计费报审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中的施工图设计费总价。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为本工程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工程项目其它费用支付账户。其中，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在合同期内相关行政部门发布工人工资管理文件，则执行最新文件规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全部款项结清前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问：2023年10月20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市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签章）盖章后，自订立合同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公章)

地址:



承包人(章): 中铁六局集团

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华生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刘胜文

项目经理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李伟生

项目经理签名: 李伟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625158049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020-34883944

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账号:

工程项目其它费用支付账户:

账号:

承包人（成）：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伟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赵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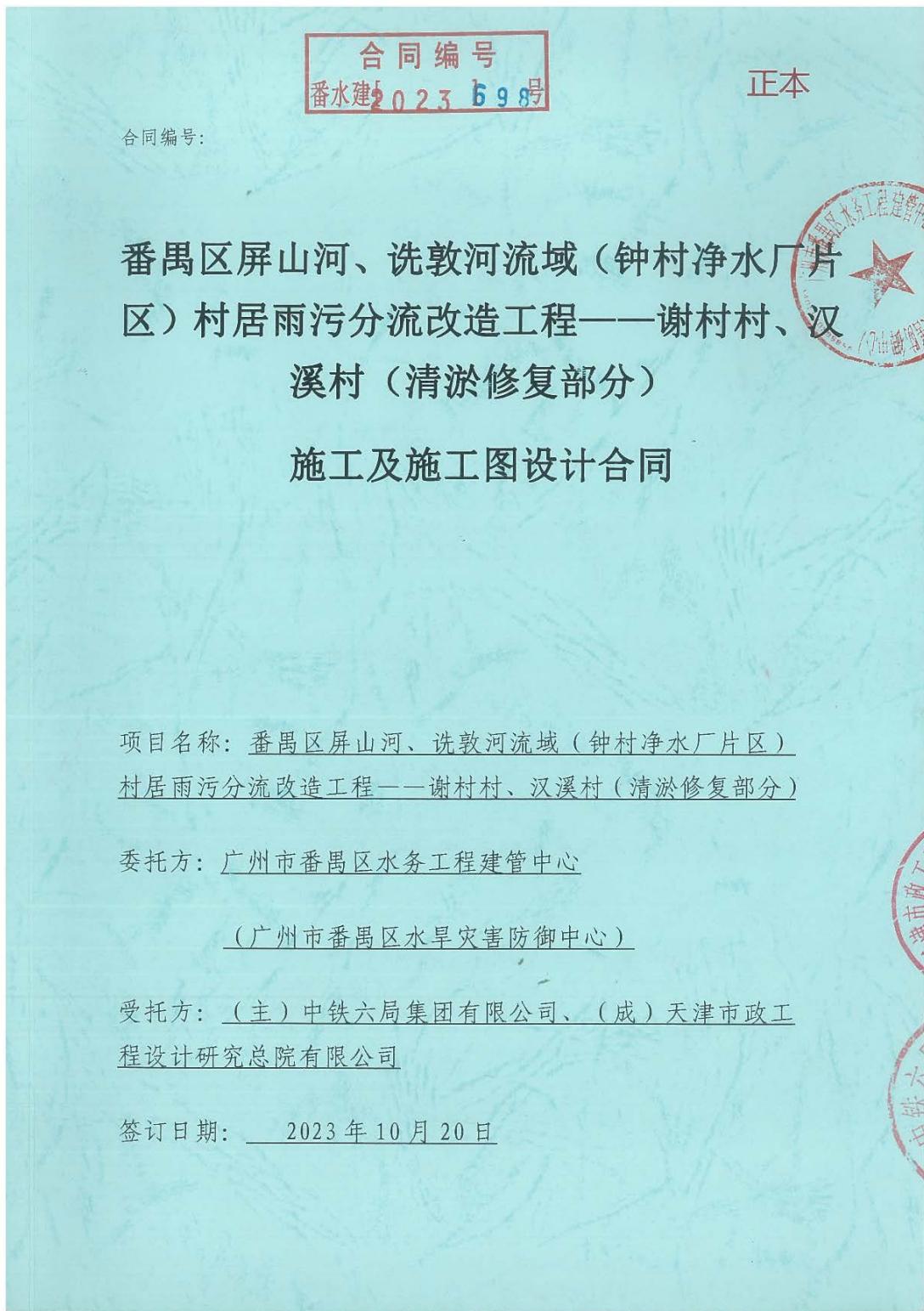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2-27812622

传真号码：022-278126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账号：0302010809029676676

2.4.4. 施工合同（清淤修复部分）



委托方: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方: (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清淤修复部分施工总承包合同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维修项目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钟村净水厂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谢村村、汉溪村(清淤修复部分)

1.2 项目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1.3 项目内容: 谢村村、汉溪村(清淤修复部分)总投资约为 112.723735 万元。对谢村村、汉溪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 DN300~DN800 管道进行结构性缺陷修复 77 处。其中开挖修复 19 处,改造现状 DN300~DN500 雨水管 40 米、改造现状 DN300~DN400 污水管 48 米; 非开挖修复 58 处,采取措施点位原状固化 211 环、土体固化 15.07 立方米。对现状 $B \times H = 150 \times 300 \sim B \times H = 5000 \times 2300$ 沟渠、DN300~DN1000 管道 5821.3 米进行清淤,清淤量约 375.4 立方米。管道机器人切割树根 30 米。

注: 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二、承包方式及管理目标

2.1 承包方式: 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等综合承包方式。

明生产、包措施、包移交、包结算、包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组织竣工验收等大包干承包方式。

受托方负责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体污染、工程进度等全过程的实施。受托方自行解决临时设施的施工、管理和维修，以及完工后拆除和恢复工作。

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工伤事故在千分之一内。

2.3 环境管理目标：《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穗府〔2012〕第62号令）、《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水务工程施工围蔽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番水〔2014〕19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

2.4 扬尘防治管理目标：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必须按照广州市住建委《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8〕2267号）及《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44号）的要求执行。

2.5 响应要求：根据委托方要求，重点施工面提供安全在线监管视频设备，并协助接入委托方监管软件系统。

三、清淤修复工期

3.1 清淤修复工期：工期预计150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方下达的

施工任务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具体项目任务期限以委托方下达的任务单为准。开工日期以委托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3.2 受托方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满足委托方对维修总工期和节点工期的要求，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四、合同价款

4.1 EPC 合同总价(中标单位下浮后的中标价)暂定价款(含增值税)为￥959838.23 元(大写：玖拾伍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贰角叁分)；其中合同施工建安工程费暂定为￥924166.52 元；施工图设计费暂定为￥35671.71 元。

4.2 本项目最终合同价款以结算评审价为准(若为财政项目，执行相关规定)。

4.3 合同最终结算价：结算评审价与合同价款相比较，若审定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款的，则以合同价款为合同最终结算价，反之以审定结算价为合同最终结算价。

注：本合同价为含税价，在项目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以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五、结算方式

5.1 结算：

5.1.1 本项目采用大包干方式结算。

5.1.2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结算评审价为准且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款。

5.1.3 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方有权对具体实施项目进行调整，并按照上述办法结算。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委托方都不予补偿。

5.1.4 若本项目审定的最终结算价少于委托方已付工程款，受托方应按委托方要求退还委托方已付款项与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之间的差额。

5.2 施工图设计费计费要求：

(1) 施工图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暂定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5，附加调整系数取 1.1，并按下浮率（中标下浮率 2.28%）下浮，施工图设计费按总设计费的 60% 计取；

(2) 若因方案调整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工程变更致使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施工图设计费报审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中的施工图设计费总价。

六、支付方式

6.1 进度款支付

6.1.1 在清淤修复项目开工后，按季度支付进度款。每季度按当季度各子项自完成的合同中标清单内合格维修工程量的 80% 支付，但累计支付比例至预算价/合同价（二者取低值）的 80% 止，受托方收款前须先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整请款资料。

6.1.2 在全部维修项目验收合格且交齐竣工资料（含结算资料）并取得全部维修项目结算评审结果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若发生本合同《附件 2》中或合同其它条款中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则支付额 =97% 最终结算价 - 累计已支付款 - 违约金。受托方收款前须先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即：至本期所提供的发票累计金额应等于最终结算价 100%）、完整请款资料。

6.1.3 在全部维修项目质量保修期满且取得委托方签认书后，支付最终结算价的 3%，受托方收款前须先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复印件（上期已开具）、完整请款资料。若有相关扣款项，则本次支付额（无息）=3% 最终结算价 - 扣除款项金额。

6.1.4 委托方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账户或其他账户将合同款项转账至本合同约定的受托方收款账户。

七、图纸和受托方文件

7.1 图纸和受托方文件

7.1.1 受托方提供的文件

由受托方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受托方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 受托方需编制施工设计图纸。受托方在项目竣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合格的并符合项目结算要求及相关规范的竣工图纸，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内。如受托方提供的竣工图纸不符合相关规范或要求的，由受托方在委托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返修，直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受托方承担。本合同项下部分子项目的竣工图纸若经委托方确认，可由委托方委托的设计人提供，受托方须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提供相应协助和无条件配合。本项目约定的应由受托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受托方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人员架构、联系方式及委托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2) 受托方提供文件的期限：施工组织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取得开工批复前送监理人和委托方审批，专项施工方案（含深基坑支护施工方案）在施工前提交监理人和委托方审批，需评审的方案应在施工开工前通过评审，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应在项目使用前送监理人和委托方审批。

(3) 受托方提供文件的数量：一正三副。

(4) 监理人批复受托方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受托方提供的资料后五个日历天内。

7.1.3 图纸和受托方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受托方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7.2.1 项约定内容

的图纸和受托方文件。

7.1.4 受托方按照初设方案实施，如需发生变更，须经委托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八、委托方权利义务

8.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监理、地方政府的联系和协调工作。负责提供地下管线资料仅供参考，受托方需自行勘查复核，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负责协调征地及拆迁工作，负责绿化迁移与施工占道手续的办理（申报资料由受托方提供）。加强对受托方人员作业过程管控。

8.2 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难题。

8.3 负责复核工程测量定位、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竣工验收。

8.4 负责对受托方使用本合同资金的情况进行过程监控，受托方应保证专款专用。

8.5 向受托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受托方维修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

8.6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8.7 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受托方，保证维修需要。

8.8 享有和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中委托方的权利义务。

九、受托方权利义务

9.1 复核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按照图纸、交底、规范要求组织维修。负责日常维修测量、监控量测及配合现场试验工作并及时上报资料，严格执行委托方的维修计划和现场安排，向委托方提供各工序的原始维修记录、编写检测分析报告（如有发生）。配合委托方办理竣工验收。对委托方供应材料和设备进行复检并办理签认手续。

9.2 负责项目的维修质量、安全生产、文明维修、环境保护、水体污染、工程进度等全过程的实施。

9.3 自行解决临时设施的维修、管理和维修，以及竣工后拆除和恢复工作。

维修期间设专人维护好委托方的水、电管线等，如有损坏或丢失，受托方负责赔偿。

9.4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凡受托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需向委托方提供其身份证件、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等复印件，以便委托方备核。受托方应每月向委托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保持动态更新，并配合委托方的检查。

9.5 自行制定劳务人员的工资待遇，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按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每月向委托方提供加盖受托方公章的工资发放单，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管，未能在信息平台办理实名制登记情况下，受托方仍需按相关规定落实工人工资实名制。如由于发生欠薪劳资纠纷，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集聚围阻、导致工人信访或围困委托方公司门口、办公场地等恶劣事件，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对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并须承担赔偿责任。委托方有权根据受托方的雇员所提供的数据直接将劳务工资支付给受托方雇员，并在应付、将付给受托方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如导致委托方需要向工人垫付工资的，委托方垫付工人工资后有权向受托方全额追偿。上述行为对委托方造成损失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委托方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受托方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环境。

受托方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受托方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

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不发生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9.6 按工程规范及委托方要求组织人员进场。确保维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现场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

9.7 按维修计划需要，组织自备小型机械准时进场，按委托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械。

9.8 配合委托方做好维修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及时通知委托方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

9.9 撤离现场时，应按委托方要求对维修现场进行清理，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

9.10 受托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清淤修复，确保委托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9.11 因清淤修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须对所产生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须按合同暂定价款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逾期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方所遭受的损失的，受托方仍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12 非因委托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须按 1000 元每日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含本数），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另需按合同暂定价款的 10%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方所遭受的损失的，受托方仍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13 受托方必须按相关规定做好维修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维修人员的安全，并对其维修人员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劳资纠纷、第三人的责任等）。

受托方所聘请的维修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受托方负责，若委托方因此而需要承担补充责任或连带责任的，委托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就该部分费用向受托方全额追偿。

9.14 受托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人员或财产损害，或造成安全、环保、卫生等责任事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受托方负责。

9.15 受托方应按合同的要求实施工程以及委托方、监理（如有）提供的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和安装，保证工程质量。受托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图纸（如有）等技术文件提供给第三人。项目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受托方应将全部图纸退还原委托方，并销毁相应的复印件、扫描件等。

9.16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除经委托方认可的劳务分包以外，其余工作内容不得分包，项目整体不得转包。否则，委托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方立即退场并退还委托方已付的款项（已通过委托方验收的部分除外），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受托方负责赔偿。

9.17 严格执行《潜水员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附件3，若有发生），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9.18 受托方在开展施工作业前应落实以下安全事项：

9.18.1 编制、审核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含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有限空间专项方案论证评审费用由受托方负责。

9.18.2 依照有限空间作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18.3 依照有限空间作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9.18.4 遵守委托方有限空间作业的规章制度。

9.19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9.19.1 受托方应依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在项目开工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参照《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广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方案意见的通知》《区安委办关于印发 2023 年度番禺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番安委办〔2023〕9 号)等规定要求执行。若在合同期内相关行政部门发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文件，则执行最新文件规定。

9.19.2 受托方投保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并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9.19.3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相关损失时，补偿的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9.20 享有和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中受托方的权利义务。

十、竣工验收

10.1 受托方应认真组织清淤修复，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维修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10.2 各相应子项目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应书面通知委托方申请竣工验收。因受托方原因造成未能按时办理竣工验收的，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项目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受托方在委托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补建或返修后再次进行验收，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再次验收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10.3 在项目竣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应将经委托方审核通过的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委托方需求提供交给委托方，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提供的资料份数及对应扫描件按实际需求调整，受托方应积极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合

同价款内。

10.4 委托方收到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项目竣工验收严格按国家、省、市、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委托方在组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受托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0.5 受托方递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且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项目按委托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受托方修改后提请委托方验收的日期。

10.6 竣工验收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应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递交委托方审核。

10.7 受托方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委托方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项目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项目竣工验收后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整理与移交办法向委托方完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1) 竣工文件资料（原件）各一式四份；
(2) 与本款第（1）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四份；
(3) 委托方有权对本款第（1）（2）项受托方提供的资料份数及对应扫描件按实际需求调整，受托方应积极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8 受托方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受托方应于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竣工档案提交委托方签认，委托方应当收到竣工档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签认。经委托方签认后，受托方应及时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委托方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委托方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受托方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10.9 施工图（含电子版）和竣工验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委托方所有，非

经委托方书面许可，受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受托方承担，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由受托方赔偿。

十一、质量保修

11.1 质量标准：符合委托方计量认证要求，以及国家、省、市及行业内的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11.2 质量保修期：指受托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委托方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各子项目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期限为1年。

11.3 质量保修期内，由受托方原因造成的缺陷，受托方应负责维修直至检验合格为止，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受托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委托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鉴定及维修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仅将第三方提供的维修发票复印件提供给受托方作为扣款凭证，委托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由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额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赔偿。受托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项目的损失赔偿责任。

11.4 由于受托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相应延长质量保修期。

11.5 质量保修期（包括前款时间）满时，受托方没有完成质量保修期内修复等责任的，委托方有权扣留与未完成缺陷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前款约定要求延长质量保修期，直到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1.6 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金额：项目结算价款的3%。

(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在全部维修项目质量保修期满且取得委托方签认

书后，受托方提交齐完整请款资料及项目结算价款 3%发票的复印件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息付清扣除应扣款项（若有）后的余额。

11.7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被视为免除受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1.8 受托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到达现场并免费保修。

11.9 质量保修期内修复费用：

(1) 因受托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或发生质量问题，受托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质量保修期内，因委托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受托方修复，修复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3) 因其他原因造成项目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受托方修复，委托方承担修复费用，因项目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受托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书要求配置施工机具的，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0.1%，委托方有权优先在应付未付合同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环境影响或人财物损失由受托方承担责任。

12.2 由于受托方原因，延误了竣工时间，每延误一天，委托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未征得委托方同意，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含本数），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受托方须向委托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12.3 子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超过 2 个月受托方仍未递交完整结算资料的，委托方有权扣除该子项合同暂定价款的 10%，超过 3 个月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按照委托方确认的工作量对项目进行结算。

12.4 受托方的施工作业、工程质量或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整改、返修或更换，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受托方未按委托方要求进行整改、返修、更换或整改、返修、更换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委托方可单方面减少本合同约定的受托方该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自行组织实施、整改、返修、更换或委托第三方实施、整改、返修、更换，减少的工作内容不进入受托方的合同结算价款，对于超付的工程款，受托方必须无条件退还，并向委托方支付该子项目合同暂定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此所造成差价及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均应由受托方承担，无需通知受托方或征得受托方同意。

12.5 在质量保修期内，受托方未按委托方要求对项目缺陷进行修复，或未按委托方通知按时履行保修责任的，每逾期一天，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该子项目结算金额 1% 的违约金，委托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委托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支出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2.6 由于受托方不文明施工或工程质量出现缺陷等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披露的，委托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必须退还未竣工并验收合格工程价款外的已付工程款（如有），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款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

12.7 本合同签订后，受托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必须退还未竣工并验收合格工程价款外的已付工程款（如有），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款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

12.8 在施工过程中，委托方不定时对受托方的人员进行考核，考核过程中发现若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每发生一次则扣除 5000 元，若技术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不到位，每发生一次则扣除 5000 元，若施工人员或安全员如不

到位，每发生一次则扣除 5000 元。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因人员离职等客观原因需要更换，在更换前需书面报委托方，经同意后更换，擅自更换人员将单次扣除当期进度款 10000 元。由于上述项目主要人员不到位造成委托方损失的，除上述扣除进度款外，还需按委托方实际发生额赔偿。

12.9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委托方要求整改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方必须退还所有已付合同款（如有），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10% 的违约金。

12.10 本合同约定的扣减合同款、支付违约金等事项，不能弥补因受托方违约而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进一步要求受托方赔偿。

12.11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委托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质量保证金、履约担保（如有）中优先扣除。

12.12 在服务期间因受托方责任出现安全事故或意外，导致人员伤亡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受托方承担。若产生须委托方承担补充或连带责任的，则委托方有权就该部分费用向受托方全额追偿。

12.13 委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己方义务的，如该违约行为直接导致项目延迟工作的，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十三、价格调整

13.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无。

13.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委托方支付本合同项目各期进度款及报审结算时，以受托方实际或应开具的、符合最新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当期税率相应调整。

十四、材料及设备供应

14.1 本项目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成品、未成品等工程材料设

备以及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等施工设备均由受托方负责提供，委托方不提供任何材料。工程材料设备的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受托方承担。

14.2 受托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与本工程图纸等技术文件和合同其他要求。

14.3 项目主要材料的检验均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14.4 由于受托方未按设计图纸要求提供项目主要材料或进场前未按程序将项目主要材料向委托方或监理人（如有）进行书面报备确认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对主要材料品牌进行更换，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事故及后果，均由受托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拆除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并重新施工等。

14.5 若受托方使用的标准在工程预算书等技术要求的规定外，受托方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如受托方所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委托方将有权不予接受。

14.6 受托方必须根据工程预算书等上主要材料的明细（包括厂家、规格、品质等级等）提供材料。项目实施时，如发生与工程预算书等不一致时，委托方有权拒用，造成损失由受托方承担，且受托方应更换成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4.7 委托方保留对本项目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项目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发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受托方负责承担。

14.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测业务应由委托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的工作内容不列入本合同范围内。

14.9 相关行政部门明确规定由委托方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方进行的检测项目(材料、设备、桩基、CCTV 等检测、检验、试验), 检测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但受托方应无偿配合检测方的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受托方必须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提供检测场地、检测点、检测用材料、通道、水电接驳等配合措施, 积极配合委托方及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相关工程的专项检(监)测及材料检验试验工作)。但若检测结果未达到验收标准, 受托方必须对存在的缺陷进行返工修复至合格为止, 第二次之后的检测费用及全部修复费用均由受托方支付, 费用按委托方与检测单位确定的费用支付。在检测结果出具并经委托方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受托方向检测单位支付, 否则委托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扣除。

十五、其他说明

15.1 受托方不许随意更换合同内约定的项目负责人, 如确须更换, 则事前须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 如有违反, 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追究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且受托方应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

15.2 在项目进行中, 受托方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 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委托方, 并由造成损坏的责任方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15.3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受托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委托方,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委托方、受托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5.4 因委托方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委托方原因延期开工外, 委托方造成受托方关键线路工作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15.4.1 委托方书面认可或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不可抗力的原因，本项目不同意其它任何理由的工期顺延。受托方必须在工期延误发生后 7 日历天内向委托方书面申请确认，逾期申请委托方不予接纳并视为工期无需顺延；

15.4.2 因征地拆迁、施工用地交地、管线迁改、协调原因等原因影响工期的，由委托方酌情签认后工期顺延，但委托方不负担任何补偿费用，有关风险受托方已考虑在本合同价款内。

十六、质量标准

- (1)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修技术规范》(CJJ68-2007)；
- (2) 广州市《排水管渠维修养护技术规范》(DB4401/T 28-2019)；
- (3) 《广州市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质量标准》(2009)；
- (4)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85)；
- (5) 《广州市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质量抽查考核办法》；
- (6) 《广州市环境噪音污染防治规定》；
-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8) 广州市《井盖设施建设技术规范》(DBJ440100/T160-2013)；

如国家、省、市、区有最新维护质量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十七、合同生效

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因处理合同项下纠纷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委托方执肆份，受托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含附件：施工（服务）违约行为清单）
2. 遵守《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全总责承诺书》的承诺书
3. 潜水员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 质量保修书
5. 廉政协议书
6.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受托方）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受托方（联合体主办方）：中铁六局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住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15625158049

开户银行：

工程款账号名称：

账 号：

工程款账号：

工程款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账号名称：

工人工资账号：

工人工资开户银行：

受托方（联合体成员方）：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刘晓庆

电话号码：022-278126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账号：0302010809029676676

2.5. 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2.5.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2974]号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JG2023-2125】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壹拾伍万零伍佰伍拾叁元壹角叁分（¥5,115.055313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贺勇全

人工费（元）：7739643.8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2507868.97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6月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6月5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06-06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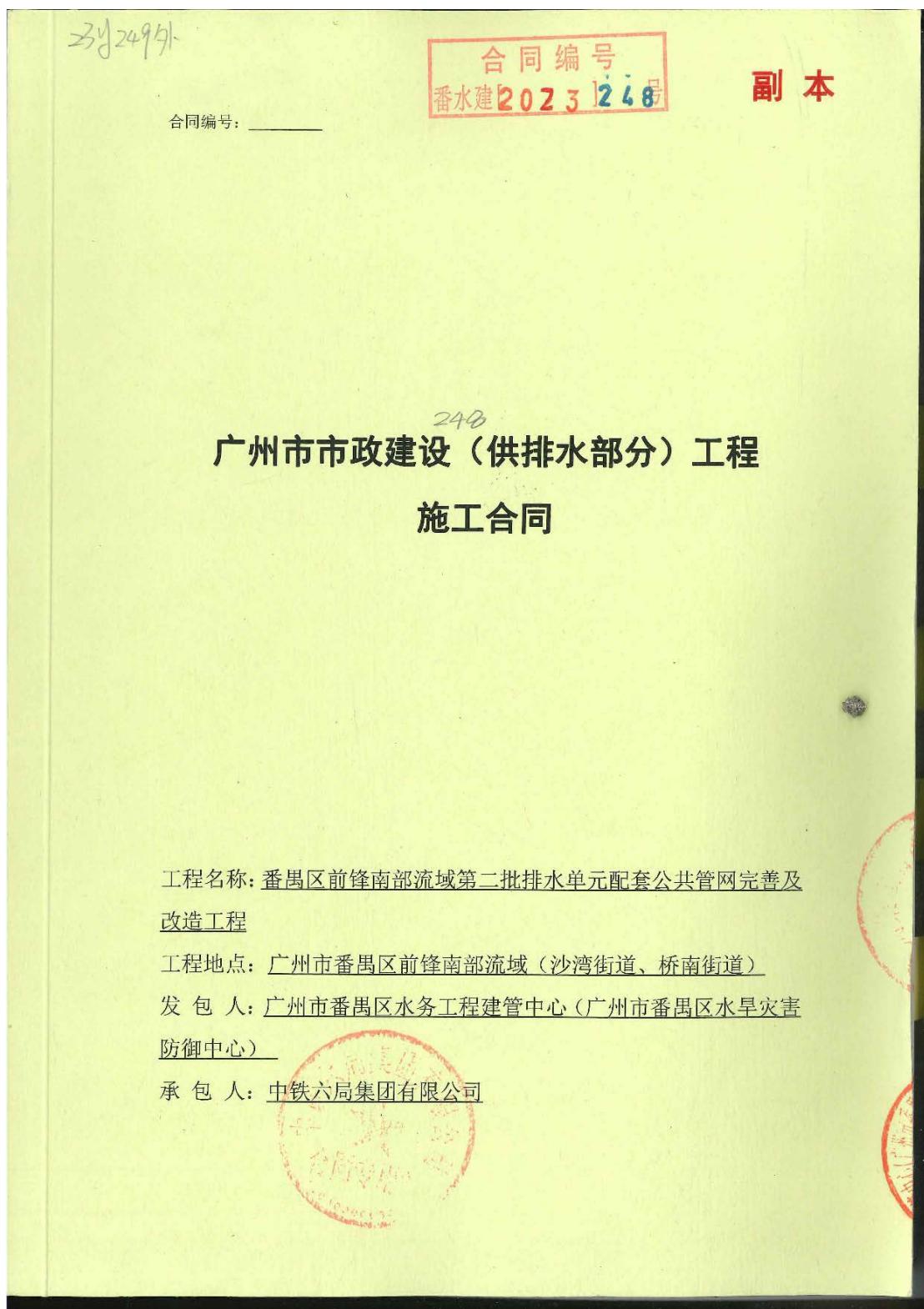
业务专用章



广州交易集团



2.5.2.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梁志辉

法定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承包人（全称）：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胜尧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 号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政府投资区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番府规[2019]8 号）、《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番禺区水务局关于调整完善排水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机制工作意见的通知》（番府办[2020]6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项目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代建单位即为本合同的发包人。

发包人为建设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加强财政性投资项目后管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番府[2014]106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沙湾街道、桥南街道）

工程内容：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867 万元。新建 DN150-DN800 污水管 4.68 千米，新建 DN300-DN1200 雨水管 4.00 千米，修复 DN300-DN1200 排水管 0.98 千米。其中：1、排水工程部分：（一）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150 污水管 0.47 千米、DN200 污水管 0.60 千米、DN300 污水管 0.61 千米、DN400 污水管 0.41 千米、DN500 污水管 2.10 千米、DN600 污水管 0.19 千米、DN800 污水管 0.30 千米；（二）公共雨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300 雨水管 0.24 千米、DN400 雨水管 0.86 千米、DN600 雨水管 0.95 千米、DN800 雨水管 1.14 千米、DN1000 雨水管 0.70 千米、DN1200 雨水管 0.11 千米。（三）公共管网结构性隐患治理工程：修复 DN300 污水管 0.18 千米、DN500 污水管 0.57 千米、DN1000 污水管 0.03 千米、DN1200 污水管 0.20 千米。2、掘路修复及交通疏解工程：道路修复 24250.9 平方米，交通疏解 24250.9 平方米。3、管道修复工程：管道结构性缺陷修复 30 处，长度约 733.4 米。（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如果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一致的，以图纸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十）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投批【2023】24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技术标准和管理目标

1、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包工、包料、包措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移交、包结算、包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组织竣工验收。

2、技术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十六《工程技术标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工伤事故在千分之一内。

4、环境管理目标：《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穗府[2012]第 62 号令）、《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水务工程施工围蔽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番水〔2014〕197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图集》。

5、扬尘防治管理目标：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必须按照

广州市住建委《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8〕2267号）及《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44号）的要求执行。

三、合同工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2、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本工程所有项目均应按国家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要求一次通过验收，且在保修期内排水管道及井内无渗漏、破裂、错位、下沉等现象，道路修复等工程无破裂、下沉等现象。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按招标图纸固定总价承包合同形式。

招标时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仅作参考，相关风险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六、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小写) (含税)：¥51150553.13元

(大写)：伍仟壹佰壹拾伍万零伍佰伍拾叁元壹角叁分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贺勇全；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3252219820619337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号：京111201920200483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1920200483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19202004832(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20)0182181。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及总说明等）；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和要求；
- 7、施工设计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投标文件（含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 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为本工程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工程项目其它费用支付专用账户。其中，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在合同期内相关行政部门发布工人工资管理文件，则执行最新文件规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全部款项结清前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建规范[2019]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本工程的请款程序如下：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发包人向建设单位转交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完整请款资料(对应不同的资金支付方编制相应的请款资料，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项目相关批文、相关合同、开户许可证、发票等，具体资料以发包人及建设单位最新要求为准，资料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建设单位审批后，将属于市级财政资金的请款资料转报市级相应行政部门，将属于区级财政资金的请款资料转报区财政局。各级财政局将相应款项以转账等形式分别直接支付至承包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中。

支付进度详见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7条“计量与支付”

十二、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机构人员的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十五：通信联系方式格式》)。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7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3、发包人参照《番禺区水务工程参建单位管理人员考核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十二)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评价及执行相关规定。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0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盖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签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必须向对方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加盖单位公
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壹份，并注明授权事项及期限。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经理签名：_____

项目经理签名：贺勇金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15625158049

传真号码：_____

传真号码：020-34883944

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工程项目其它费用支付专用账户：_____

账号：_____

三、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海滨路东西延伸工程施工一标段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2	淮南孔李淮河大桥工程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2022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2021-12 2022-12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4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5	临汾市五一路快速通道工程总承包 EPC	2022~2023 年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3. 1. 海滨路东西延伸工程施工一标段(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秦皇岛市市政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和秦皇岛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滨路东西延伸工程施工一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滨路东西延伸工程施工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海港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秦发改审批[2018]753号。
4. 资金来源：市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海滨路东西延伸工程施工一标段西起山东堡立交桥，东至友谊路（含西港路南延伸），按主干路标准进行建设，道路实施全长约7.6km。项目按工程建设性质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新建工程，另外一部分是改扩建工程及管线迁改。概算投资合计（不含二、三类其它费用）：103622.47万元。

（一）新建工程

- (1) 海滨路西延伸工程（经文路～友谊路）。长2.77km，设计车速主路40～60km/h、辅路30～40km/h，全线为高架桥+地面辅路形式。

主线全线高架，双向6车道，自西向东依次跨越文体路、小汤河、大汤河、西港路、港区铁路。桥梁结构型式采用现浇混凝土箱梁+变截面钢箱梁，高架桥下绿化或铺砌。地面辅路为双向4车道，同步配套建设雨水、污水、给水、管线综合、路灯、绿化、交通工程等公用设施。概算投资55121.08万元（工程费）。

(2) 西港路南延伸工程（滨河路～海滨路）。长1.78km，设计车速主路50km/h，辅路40km/h，全线为高架桥梁+地面辅路形式。主线全线高架，双向6车道，桥梁结构型式采用现浇混凝土箱梁和等截面钢箱梁，高架桥下绿化或铺砌。地面辅路为双向4车道，同步配套建设雨水、污水、给水、管线综合、路灯、绿化、交通工程等公用设施。概算投资22187.06万元（工程费）。

（二）改扩建工程

包括岭前街、文盛路、文安路三条道路，其中：岭前街（山东堡立交桥～经文路），长2.66km；文盛路（岭前街～河滨路）长0.15km；文安路（岭前街～河滨路）长0.24km。对既有车行道沥青加铺改造，同步对既有雨水井抬高处理，对道路范围内检查井进行加固。概算投资1180.29万元（工程费）。

（三）涉铁工程情况：海滨路西延伸（经文路～友谊路）跨港区铁路桥梁长度148米；西港路南延伸（滨河路～海滨路）跨老京山铁路桥梁长度265米；海滨路西延伸（文涛路～小汤河）主路桥梁（含引桥）长度700米。概算投资25133.04万元（工程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要求完成海滨路东西延伸工程施工一标段工程施工及保修所含全部内容(以施工图纸内容为准),并配合业主办理工程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负责该项目施工期、保修期全过程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作;2)红线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地上地下设施管线迁改;3)现场三通一平等;4)协助业主完成本工程涉及征地拆迁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2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7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中标费率: 涉铁工程部分造价下浮比例: 97.70%

市政工程部分造价下浮比例: 94.70%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可调总价合同形式。

3. 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估 103622.47 万元。其中涉铁工程部分合同价暂估 25133.04 万元; 市政工程部分合同价暂估

78489.43万元。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经发包人授权代表审核资料齐全后，依据竣工图、竣工资料、施工期现行相关定额、施工期秦皇岛市造价站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执行市场价）、秦皇岛市财政相关政府限价（详见后附表）、中标费率，由承包人编制工程结算报秦皇岛市财政委托的中介机构评审后并经承包人认可后的数额作为最终工程结算费用计算基数，依据中标造价下浮比例，按同比例下浮后，作为实际工程结算价款。涉铁工程部分、市政工程部分施工内容划分以实际施工界限并经发包人授权代表确认为准。本工程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审计。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建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秦皇岛市市政建设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拾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拾捌份。

发包人：秦皇岛市市政建设办公室（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402470566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路建设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066000

法定代表人：母景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35-3202243

传 真：0335-3202243

电子信箱：szbjjk@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秦皇岛西港路支行

账 号：13050163510800001095

承包人：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和秦皇岛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合民 91110108101884765M 秦皇岛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101884765M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30040181550XG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 号 地 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燕山大街 3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邮政编码: 066000
法定代表人: 季志华 华季 印志 法定代表人: 赵佳康
委托代理人: 陈吉祥 委托代理人: 华成涛
电 话: 01068151295 电 话: 0335-3659523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ztl_jjqcqb@126.com 电子邮箱: jychzy@126.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友谊路支行 开户银行: 农行秦皇岛港城支行
账 号: 133510000012016003343 账 号: 50813001040024908

年 月 日

3.2. 淮南孔李淮河大桥工程——（**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2022**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合同关键页

淮南市孔李淮河大桥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编号：STCB20121201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 2013 年 01 月 11 日 15:00 (北京时间) 招标中，经评标组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人民币）拾亿玖仟捌佰肆拾伍万壹仟叁佰叁拾捌元整，中标工期 1095 天（日历天）。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30 天内到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淮南孔李淮河大桥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中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际招标中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正

淮南市孔李淮河大桥建设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日期: 2013.2.18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淮南市孔李淮河大桥建设项目,已接受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ZB1标段由K0+000~K10+280.555,长约10.28km,公路等级为一级,设计时速为8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淮河特大桥1座长5.317km,中桥1座,通道1座,涵洞9道,以及其他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第二章 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补遗书;

第四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五章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第六章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第七章 通用合同条款;

第八章 技术规范;

第九章 图纸

第十章 重新核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十一章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第十二章 合同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玖仟捌佰肆拾伍万壹仟叁佰叁拾捌元
(¥ 1098451338)。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夏生祥，注册建造师注册号：京 111060811115，
注册专业：铁路、公路，级别：一级；承包人总工程师姓名：王俊生。
6. 工程质量符合第八章技术规范和图纸规定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业主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6月。
10. 本协议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部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王建红

日期：2013年2月18日

承包人：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邹鸿

日期：2013年2月18日

3.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合同关键页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
1011-3A、1011-4B 标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铁深 10（2015）4 号

发包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协 议 书

发包方于 2015 年 9 月中标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 1011 标段，并于 2015 年 11 月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主体工程 1011 标段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发包方授权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投集团）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全面履行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及股份公司有关规定，发包方与承包方就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 1011-3A、1011-4B 标段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发包方与承包方的招投标文件（内部）；
- 3、《施工合同》；
- 4、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 5、合同履行过程中，和承包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等。

二、承包范围

地铁 10 号线 1011-3A 标段有线电视台站—梅林东站区间、梅林东站（B 出入口除外）和 1011-4B 标段五和站—吉华站区间、吉华站—

贝尔站区间的土建工程、人防工程、管线保护工程、防白蚁工程（属于土建的部分）、土建防雷接地和综合接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预留预埋、开口变更（若有）、预留洞口封堵、风亭、离壁沟（含防水及保护层、不含地漏）、冷却塔基础、除冷却塔外其他设备基础的预留钢筋或植筋（若有）、站内基坑爬梯盖板和站台层至站台板下夹层的爬梯、出入口或风亭结构墙上柔性防水套管（若有）的供货和预埋、中板预留孔洞及楼梯口的挡水围堰（不含外表面找平抹灰及装修）、构造柱车站地面植筋、隧道冲洗、区间排水井抽水至正式泵启用为止和车站排水井抽水至移交场地为止、补勘、交通疏解临时铺盖系统（如预制盖板、钢便桥等）、短期施工引起的临时道路警示及引导标识、负责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包括三通一平工程（为工程实施所需的临时用电接驳工程、临时用水接驳工程、红线外临时道路及红线外场地平整）和业主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现场办公房屋及设施等。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以承包范围内发包方同业主工程费用结算额为基数下浮 2%确定，本合同价款暂定为 41172 万元。

2、发包方为本项目向业主出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发生的财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其合同价按比例分摊保函财务费用（含税），发包方通过验工计价据实扣取。若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发包方对业主违约，则业主罚扣的保函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支付

1、工程预付款为承包方年度投资计划的 5%，发包方在收到业主

附件一：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漳湖付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刘彦

签订日期：2015年月日

3.4.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合同关键页

29

2014-17

副本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土建及相关工程项目

12 标段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ZT-SG11-Z-JY-2013-12

发包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

协 议 书

发包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本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
- (3) 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
- (4) 图纸;
- (5) 合同价款清单;
-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上述合同文件以白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伍亿零柒佰柒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陆元整 (¥507,773,756 元)。

4.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

5. 承包范围: 西兆通车辆段及综合维修基地土建工程、常规设备安装工程(包括安装和安装管理)及建筑工程、部分材料及设备的采购等;解放广场站~平安大街站区间土建工程【K9+774-K9+966.468范围(明挖+顶进)】;其他工程(如有)等;最终以补充协议或发包人的通知或工程量清单为准。

6. 本工程由承包人组建标段项目部,负责本标段工程组织和管理。

7. 合同工期: 54个月

开工日期: 2013年7月1日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及相关工程 12 标段施工承包合同

竣工日期：2017年12月31日，如有变化以发包人通知或计划安排为准。

8.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 本合同共壹拾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勇安国(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孙伟兵(签字)

2013 年 7 月 26 日

2013 年 7 月 26 日

3.5. 临汾市五一路快速通道工程总承包 EPC(2022~2023 年国家优质工程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临汾市政府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汾市五一路快速通道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汾市五一路快速通道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临汾市五一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临行审发【2021】269号。
4. 资金来源：市财政筹措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快速通道西起现状滨河东路，东至现状脸谱桥西桥头，全长3884.871m，红线宽55m。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桥梁、下穿通道）、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配套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从工程设计开始到质保期结束为止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包括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及相关采购、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等所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满足现行的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工程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捌亿玖仟陆佰贰拾叁万零叁佰叁拾捌元伍角
(¥896230338.5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捌拾伍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整
(¥18853962.00 元); 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柒仟贰佰零伍元肆角(¥1067205.4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亿柒仟柒佰叁拾柒万陆仟叁佰柒拾陆元伍

角(¥877376376.5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肆拾肆万叁仟玖佰贰拾壹元(¥72443921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在投标报价中列出的任何工程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暂定合同价格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中间计价按财评评审报告中的综合单价计算。最终结算按审计部门审计认定的金额为准。

设计费的计量按财政评审报告中的金额为准,最终结算价按审计部门审计认定的金额为准。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武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6月30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临汾市政府工程建设服务中心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贰拾份，监理人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及(公章): (公
司)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示范区新化路 8 号 1 幢 B 座五层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侯马支行
账号: 14001716208050013800
邮编: 03003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_____

911400001131517291

邮政编码: _____

地址: 山西示范区新化路 8 号 1 幢 B 座五层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邮政编码: 030032

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杨韶勇

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武生

传真: _____

电话: 0351-8720055

电子信箱: _____

传真: 0351-8721165

开户银行: _____

电子信箱: sxyjyfgsysk@126.com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侯
马支行
账号: 14001716208050013800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220736087X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 100 号

邮政编码: 710068

法定代表人: 高中俊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9-88426296

传真: 029-88422024

电子信箱: xmedri@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含光路支行

账号: 3700023109089348566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法定代表人: 韦国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51-2666081

传真: 0351-266607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定

慧寺支行

账号: 11006054401800183058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163198787U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 8 号楼

邮政编码：250101

法定代表人：朱军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10-83326338

传真：010-83326337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铁道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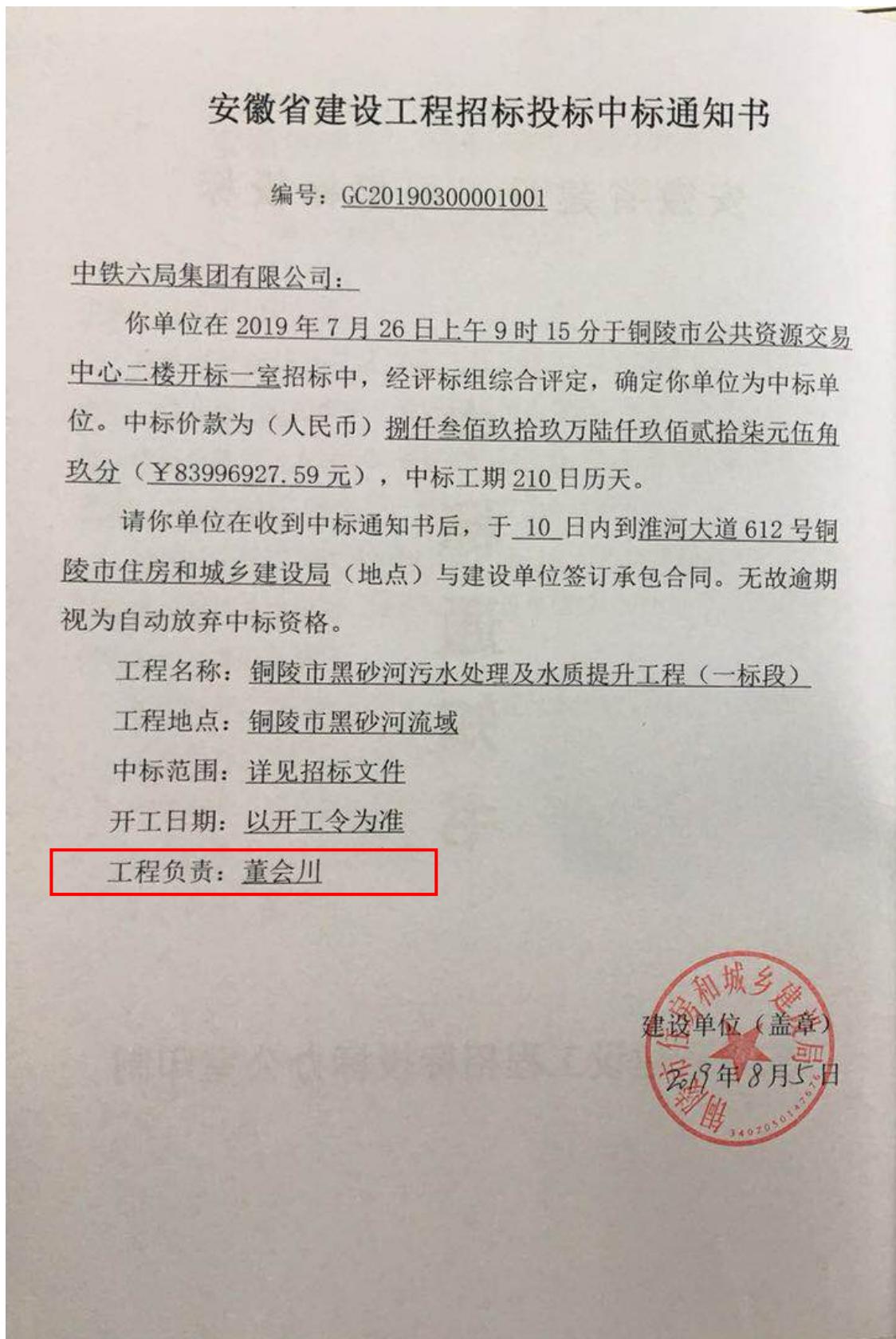
账号：37050161550100000431

四、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作内容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年月日)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及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位
1	铜陵市黑砂河污水处理及水质提升工程(一标段)	铜陵市黑砂河流域	顶管工作井、顶管接收井、检查井、路面及人行道拆除与恢复，绿化恢复等建设工程	8399.6927 59	2020-6-30	董会川/ 项目经理

4.1. 铜陵市黑砂河污水处理及水质提升工程(一标段)

4.1.1. 中标通知书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19年8月5日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盖章）

2019年8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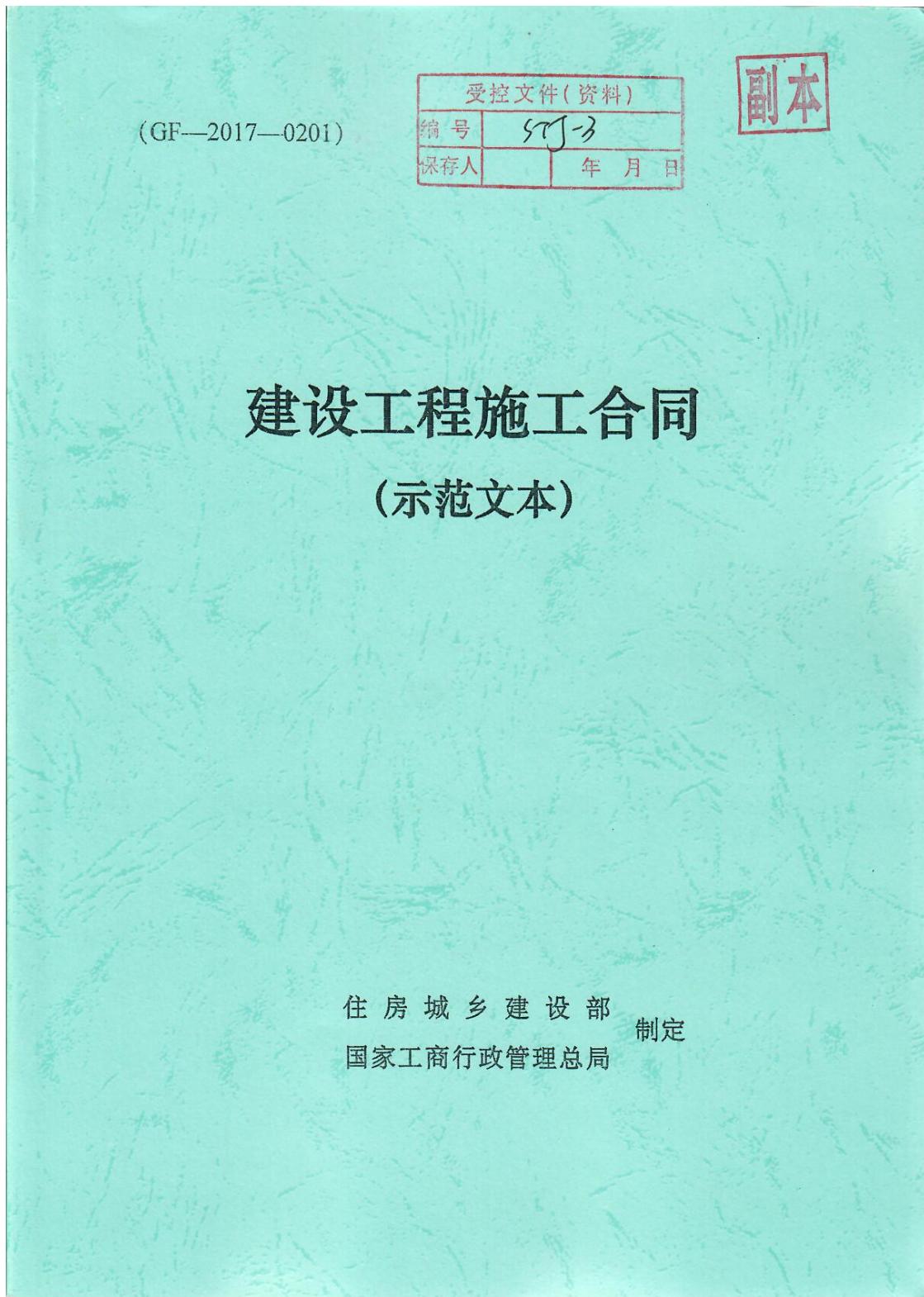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盖章）

2019年8月5日

说 明

- 1、《中标通知书》是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出示《中标通知书》，交给颁发施工许可证部门存档。
- 3、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4.1.2.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铜陵市黑砂河污水处理及水质提升工程（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铜陵市黑砂河污水处理及水质提升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铜陵市黑砂河流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铜发改投资{2019} 222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

包括污水管道、顶管工作井、顶管接收井、检查井、路面及人行道拆除与恢复，绿化恢复等建设工程，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长江东路（33号）、解放路（20号）、市第十七中学门口路（16号）、青山路（21号）、市环保局南侧路（22号）、长江二路（02号）、义安大道北段（23号）、义安大道南段（24号）、校园路（32号）、人民一路（30号）、人民二路（31号）、杨家山路（爱国路至长江二路）（14号）、育才路

(25 号)、长淮新村路(27 号)、长江西路(18 号)、长江西路顶管(34 号)、铜官大道(28 号)等 16 条路雨污分流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29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仟叁佰玖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柒元伍角玖分
(¥83996927.59 元);

不含税造价: 人民币(大写) 柒仟柒佰柒拾贰万壹仟玖佰伍拾壹元玖角贰分(¥77721951.92 元);

含税造价: 人民币(大写) 捌仟叁佰玖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柒元伍角玖分(¥83996927.59 元);

税金: 陆佰贰拾柒万肆仟玖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6274975.6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柒万柒仟玖佰陆拾柒元陆角柒分
(¥1777967.6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佰万元整 (¥8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董会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8月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铜陵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季志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季志华
印志华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101884765M

地址: 铜陵市淮河路 612 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 号

邮政编码: 244000

邮政编码: 100036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季志华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10-68155031

传 真: _____

传 真: 010-68231521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skfb@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定慧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10060544018001830581

4.1.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铜陵市黑砂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标段）

竣工日期：_____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铜陵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刷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铜陵市污水治理及泵站提标改造工程		铜陵干黑沙沟流域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质量监督注册号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m ²	地下 m ²
工程用途		使用年限	工程造价 608399.7 万元	
建筑高度		层数/层高	抗震设防	
开工日期	2019.8.8	竣工日期	2020年	
工程主要内容	铺设污水管道、顶管工作井及接收井施工、挖井工程、路面及人行道拆除与恢复工程、绿化恢复等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铜陵市半壁河路612号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安徽中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郑立发
设计单位	铜陵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贺超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壹级 D11644715	
法定代表人	李志华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董会川	00182777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铜陵永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乙级 E234004953	
法定代表人	尚湘军	总监及证书注册号	于宏兵	00419013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锦州市黑启动污水处理及水质提升工程 (一期)		结构类型		层数/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会波	开工日期	2019.8.8
项目负责人		董会川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孙平	完工日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4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4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6项，经核查符合规定6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3项，符合规定3项， 共抽查2项，符合规定2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5项，达到“好”和 “一般”的5项，经返修处理 符合要求的0项			符合要求	
综合质量验收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公章)	盖章 (公章)	盖章 (公章)	盖章 (公章)	盖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董会川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锦州市黑沟污水处理及水位提升工程(一标段)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跨度 m/m
工程造价 (万元)	约8399.7		层数 (地下/地上)	
开工日期	2019.8.8		完工日期	2020.6.30

工程竣工情况说明:

本工程从开工至今，严格按照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及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量。工程建设合法，隐蔽工程计量真实有效，工程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项目经理:董会川 年 月 日

总监意见:

单位负责人: 李国春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公章: 锦州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监理单位审查,报建设单位。

110108132943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自检报告

- 1、该工程已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在施工中严格执行了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 2、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构配件均按规定在监理、建设单位监督下取样送检，合格后用于本工程，及试验报告均由监理甲方签字认可。
- 3、有完整的技术资料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有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4、根据现场检查，按质量检查评定标准进行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董会川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韦国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内容应包括: 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自检, 对存在的施工质量问题已整改, 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 1、依法承揽本工程监理业务，建立以总监为中心的质量保证体系，专业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到位，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或工序及时进行验收签证；
- 2、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 3、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承包合同的情况，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度，见证取样制度等；
- 4、严格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工作。
- 5、本工程质量核定为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分项、分部、单位工程验收情况；工程分包情况；质量问题及事故处理情况；新技术应用情况；施工、监理合同履行情况；勘察、设计单位配合情况；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工程档案整理情况等。

工程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1、通过各施工环节检查，我公司确认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勘察成果文件的要求。
- 2、依法进行勘察工作，按照强制性条文进行勘察，并严格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批文要求执行。
- 3、本工程提供的工程成果符合合同要求，且真实、可靠、准确。
- 4、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相互配合，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地质勘察报告要求施工，工程施工质量经检查评定为合格。

勘察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由勘察单位对勘察报告质量、设计单位是否依据勘察报告进行设计、实施地质条件与勘察报告是否相符、勘察问题的处理情况以及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沉降观测的观测单位资质和记录情况等进行检查评估，根据检查结果作出结论性意见。

工程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1、通过现场全面检查，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认可施工单位的自评意见。
- 2、本工程依法进行设计、执行有关部门的批文及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
- 3、本工程按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进行工程设计。
- 4、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签发的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实物量与设计相符。
- 5、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

设计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该表由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实施情况、参加过程验收情况，施工中设计问题处理情况、质量技术问题处理方案落实情况、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等进行检查评价，根据检查结果作出结论性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以及外部协调等工作进行科学管理，质量上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进度上采用现代网络技术，安全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条例，投资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保证工程目标实现。

竣工验收阶段，在施工单位完成合同自检合格，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初验合格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对工程竣工报告进行审查和工程实体的检验，认为施工单位完成了合同全部内容，达到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和国家规范的要求，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合格结果，通过验收。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主要内容为工程开工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施工许可、工程监理、图纸会审及会审纪要、涉及重大变更重新报审、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等情况。

五、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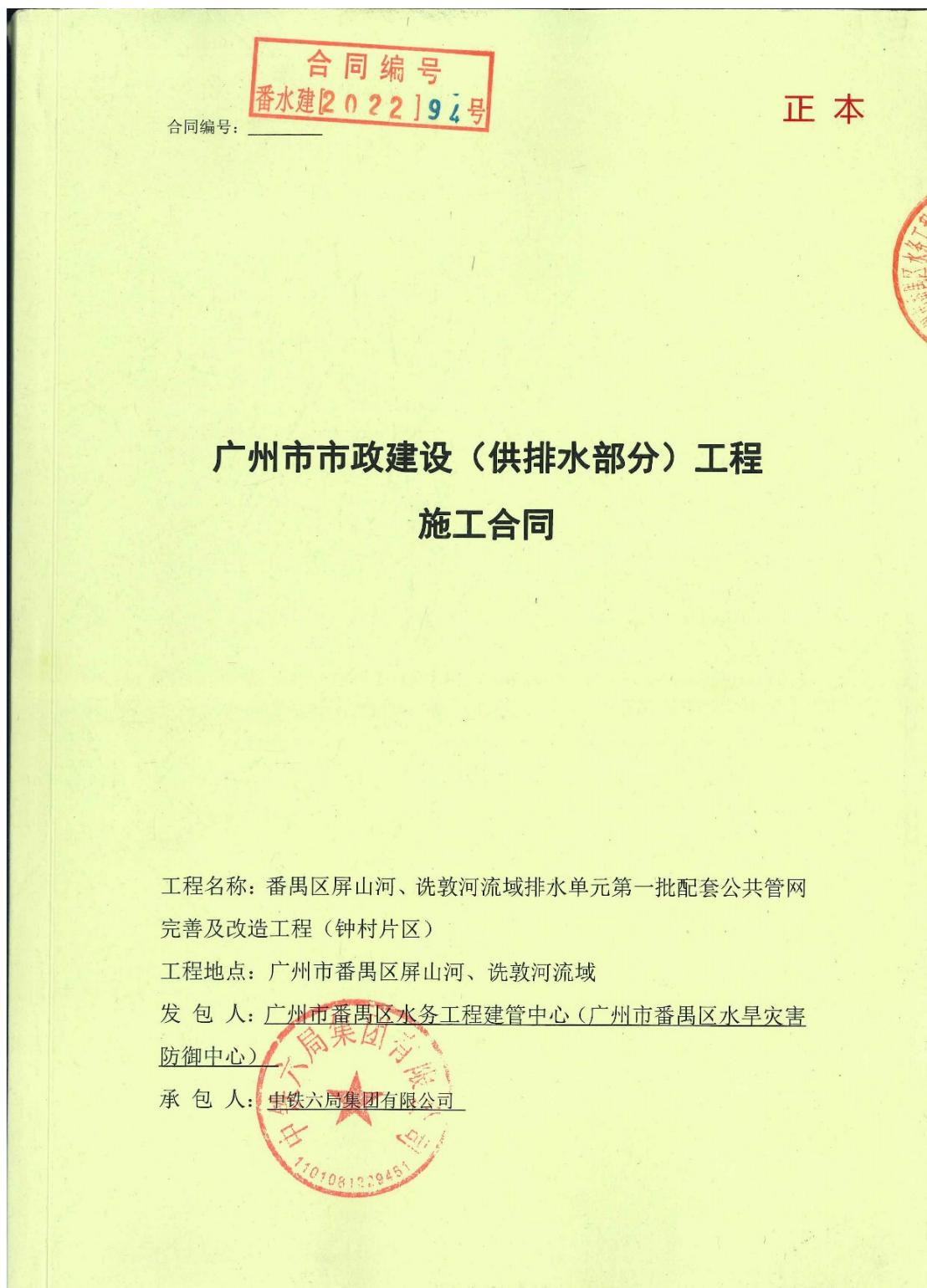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作内容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及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位
1	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	广州市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	项目新建污水管 16.03 千米、雨水管 8.19 千米以及管道修复。包含 3 个子项:(一) 公共污水管网工程:新建 DN300-DN1200 污水管 16.03 千米; (二) 公共雨水管网工程:新建 DN300-DN1200 雨水管 8.19 千米; (三) 公共管网结构性隐患治理工程:管道结构性缺陷修复 1950 处。	14034.946 368	2022-8-3	谢阿梅/ 技术负责人

5.1. 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

5.1.1. 中标通知书



5.1.2.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广州市市政建设（供排水部分）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
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

发包人: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
防御中心）

承包人: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承包人（全称）：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胜尧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 号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番府规[2019]8 号）、《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番禺区水务局关于调整完善排水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机制工作意见的通知》（番府办[2020]6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项目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代建单位即为本合同的发包人。

发包人为建设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加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后管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番府[2014]106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

工程内容：项目新建污水管 16.03 千米、雨水管 8.19 千米以及管道修复。包含 3 个子项：（一）公共污水管网工程：新建 DN300-DN1200 污水管 16.03 千米；（二）公共雨污水管网工程：新建 DN300-DN1200 雨水管 8.19 千米。（三）公共管网结构性隐患治理工程：管道结构性缺陷修复 1950 处。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本工程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如果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一致的，以图纸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十）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投批[2021]123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技术标准和管理目标

1、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包工、包料、包措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移交、包结算、包工程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组织竣工验收。

2、技术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十六《工程技术标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工伤事故在千分之一内。

4、环境管理目标：《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穗府[2012]第 62 号令）、《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水务工程施工围蔽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番水〔2014〕197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图集》。

5、扬尘防治管理目标：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必须按照广州市住建委《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8〕2267 号）及《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44 号）的要求执行。

三、合同工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2、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本工程所有项目均应按国家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要求一次通过验收，且在保修期内排水管道及井内无渗漏、破裂、错位、下沉等现象，道路修复等工程无破裂、下沉等现象。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按招标图纸固定总价承包合同形式。

招标时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仅作参考，相关风险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六、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小写) (含税)：￥140349463.68元

(大写)：壹亿肆仟零叁拾肆万玖仟肆佰陆拾叁元陆角捌分。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晓磊；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62619830910489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111201520153161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1520153161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15201531610(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09)0062762。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及总说明等）；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和要求；
- 7、施工设计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投标文件（含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 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

- 1、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为本工程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工程项目其它费用支付专用账户。其中，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在合同期内相关行政部门发布工人工资管理文件，则执行最新文件规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全部款项结清前不得变

包人承担。

3、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建规范[2019]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本工程的请款程序如下：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发包人向建设单位转交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完整请款资料(对应不同的资金支付方编制相应的请款资料，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项目相关批文、相关合同、开户许可证、发票等，具体资料以发包人及建设单位最新要求为准，资料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建设单位审批后，将属于市级财政资金的请款资料转报市级相应行政部门，将属于区级财政资金的请款资料转报区财政局。各级财政局将相应款项以转账等形式分别直接支付至承包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中。

十二、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机构人员的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十五：通信联系方式格式》)。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7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3、发包人参照《番禺区水务工程参建单位管理人员考核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十二)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评价及执行相关规定。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伍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壹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盖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签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代理人必须向对方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加盖单位公
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壹份, 并注明授权事项及期限。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Flay

承包人：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孙伟东

授权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张振军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10-68231633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10-68231521

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账号：

工程项目其它费用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5.1.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		
单位工程名称	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		
施工单位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14034.946万元
开工日期	2022/8/24	竣工日期	2023/12/29
项目负责人	童孝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阿梅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要求 7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童孝龙 2024年4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童孝龙 2024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童孝龙 2024年4月30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童孝龙 2024年4月30日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童孝龙 2024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童孝龙 2024年4月30日	

5.1.4. 项目经理变更资料

附表四

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申请表（工程实施阶段）

工程名称	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			
招标人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投标人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原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张晓磊	年 龄	39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市政）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拟更换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童孝龙	年 龄	33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市政）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更换的原因： 因工作调动原因，原项目经理张晓磊现无法继续担任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项目经理一职，故委派童孝龙为新的项目经理，继续履行项目各项事宜。				
交易意见 中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2.08.1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日期：</p>			
招标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情况属实，同意项目负责人更换，不影响工程施工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建设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2.08.29</p>			
质量机构监督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日期：2022.9.2.</p>			

六、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序号	施工人员	专业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社保查询验证码	是否驻场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市政公用工程	董会川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证 /安全B证 /职称证	壹级 /B级 /高级	京 113200920100 7552 /京建安B(201 8)0155542 /34060413076 4082	市政公用工程	3kvy j7	是
2	技术负责人	市政公用工程	谢阿梅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340608180004 083	市政工程	2025 0612 6715 2761 18	是
3	安全主任	工程类	漆勇成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注安证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	高级 中级 C3	202205020142 7 /10190211590 /京建安C3 (2024) 0051879	市政工程	2025 0612 6744 0696 26	是
4	质量主任	工程类	宋杨杨	/	职称证	/	340601140075 083	/	tnmr mx	是
5	专业工程师	土建	张安俊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205020140 6	公路工程	2025 0612 6790 7136 51	是
6		给排水	刘小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340600150003 082	给排水	vig0 r8	是
7		测量	宋艳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340608120018 082	工程测量	2025 0612 6841 1714 13	是
8		电气	张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340608190008 082	机电工程	2025 0612 6863	是

									1443 09	
9		市政	董庆	高级 工程 师	职称证	高级	202205020140 9	市政 工程	qyhv 8h	是
10	施工 员	工程 类	齐升	/	岗位证	/	101171041011 7000215	/	6o7v n5	是
11		工程 类	马月顺	/	岗位证	/	101191011011 9000984	/	hm51 07	是
12	安全 员	工程 类	杨岸东	/	安全生 产考核 合格证	C3	京建安C3 (2021)001327 5	/	hdmn td	是
13		工程 类	俞静	/	安全生 产考核 合格证	C3	京建安C3 (2023)036051 3	/	2025 0612 6977 3410 21	是
14	造价 工程 师	土建	童孝龙	高级 工程 师	职称证 造价工 程师证	高级 一级	202205020140 2/建[造]11211100007 716	土建	2025 0612 6999 1255 17	是
15		安装	李峥	高级 工程 师	职称证 造价工 程师证	高级 一级	20210201471/ 建[造]14241100030 761	安装	3n2s qv	是
16	质检 员	工程 类	姜佳庆	/	岗位证	/	101201090000 1000252	/	zddz tq	是
17	联络 员	/	许辉	高级 工程 师	职称证	高级	202205020140 1	安全 质量 监管	2025 0612 7100 7678 98	是
18	资料 员	工程 类	李成亮	/	岗位证	/	101241140000 8000007	/	34f5 r4	是
19		工程 类	魏剑波	/	岗位证	/	101151141011 5000125	/	q8is dq	是
20	劳资专 管员	工程 类	王炎军	/	岗位证	/	101151131011 5000311	/	s404 vy	是

6.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董会川		性 别	男	年 龄	51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12219740723 0719	手 机 号 码	13633210276
参加工作时间	1995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京113200920100755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量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铜陵市黑砂河污水处理及水质提升工程（一标段）	8399.69 万元	2019.8.8- 2020.6.30	已完	合格	

6.1.1.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6.1.2. 安全生产考核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8）0155542

姓 名：董会川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7月23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9月30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29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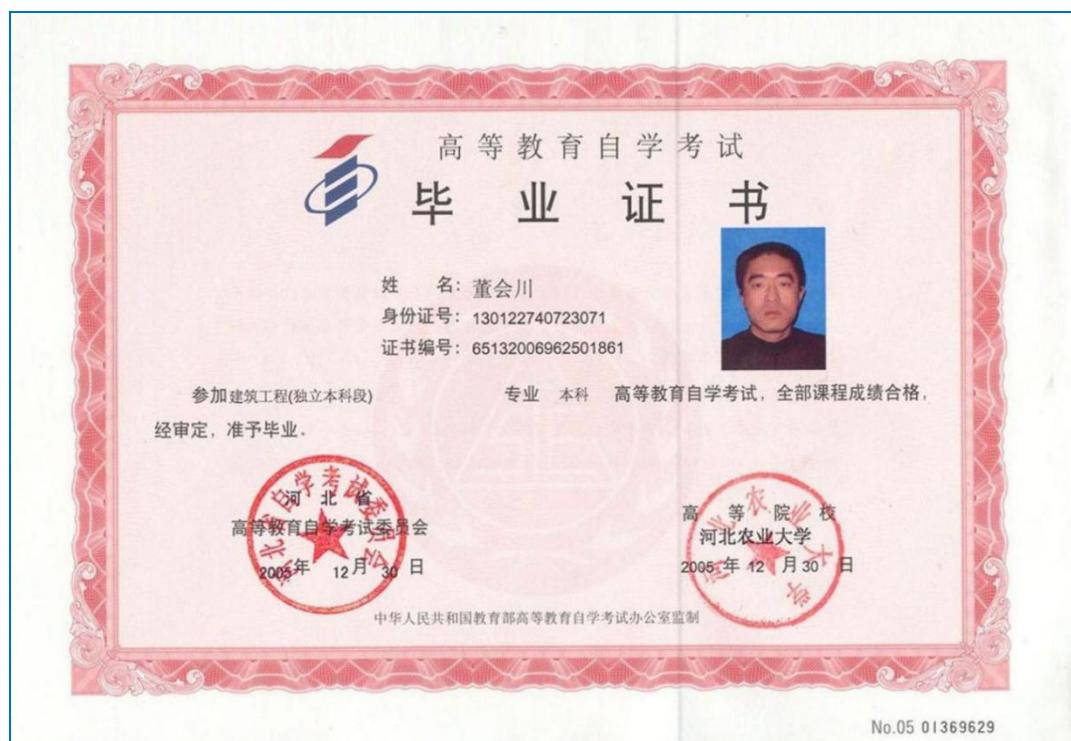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6.1.3. 职称证



6.1.4. 毕业证



6.1.5. 身份证



6.1.6. 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101884765M

校验码: 3kvj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101884765M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50612115404

单位名称: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2月至2025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董会川	130122197407230719	养老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mu.rsj.beijing.gov.cn/bjld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保险、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6.2.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谢阿梅	性 别	男	年 龄	35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22199010143290		
手机号码	1860705217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340608180004083	
参加工作时间	2013.6.30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7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番禺区屏山河、诜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	14034.94 万元	2022.8.24 — 2023.12.29	已完	合格

6.2.1. 职称证



6.2.2.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6.2.3. 身份证



6.2.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谢阿梅		证件号码	43252219901014329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2	-	202504	广州市：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分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6-12 13:45，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12 13:45

查询说明：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查询：

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网址：
<https://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左上角切换对应参保城市—选择“在线服务”—“社会保障”—“个人权益记录（参保证明）查询打印”—“自助打印单据验证”—点击“立即办理”

6.3. 安全主任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漆勇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0202198807182518
手机号码	13809306681		证件号 (C 证编号)	京建安 C3 (2024) 0051879	

6.3.1.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6.3.2. 安全考核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4）0051879

姓 名：漆勇成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7月18日

企业名称：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2月6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6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3.3. 职称证



6.3.4. 毕业证



6.3.5. 身份证



6.3.6.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漆勇成		证件号码	6202021988071825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502	-	202504	广州市：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分公司	养老	工伤	失业
截止		2025-06-12 13:47，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缴数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网办业务专用章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12 13:47

查询说明：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查询：

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网址：

<https://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左上角切换对应参保城市—选择“在线服务”—“社会保障”—“个人权益记录（参保证明）查询打印”—“自助打印单据验证”—点击“立即办理”

6.4. 质量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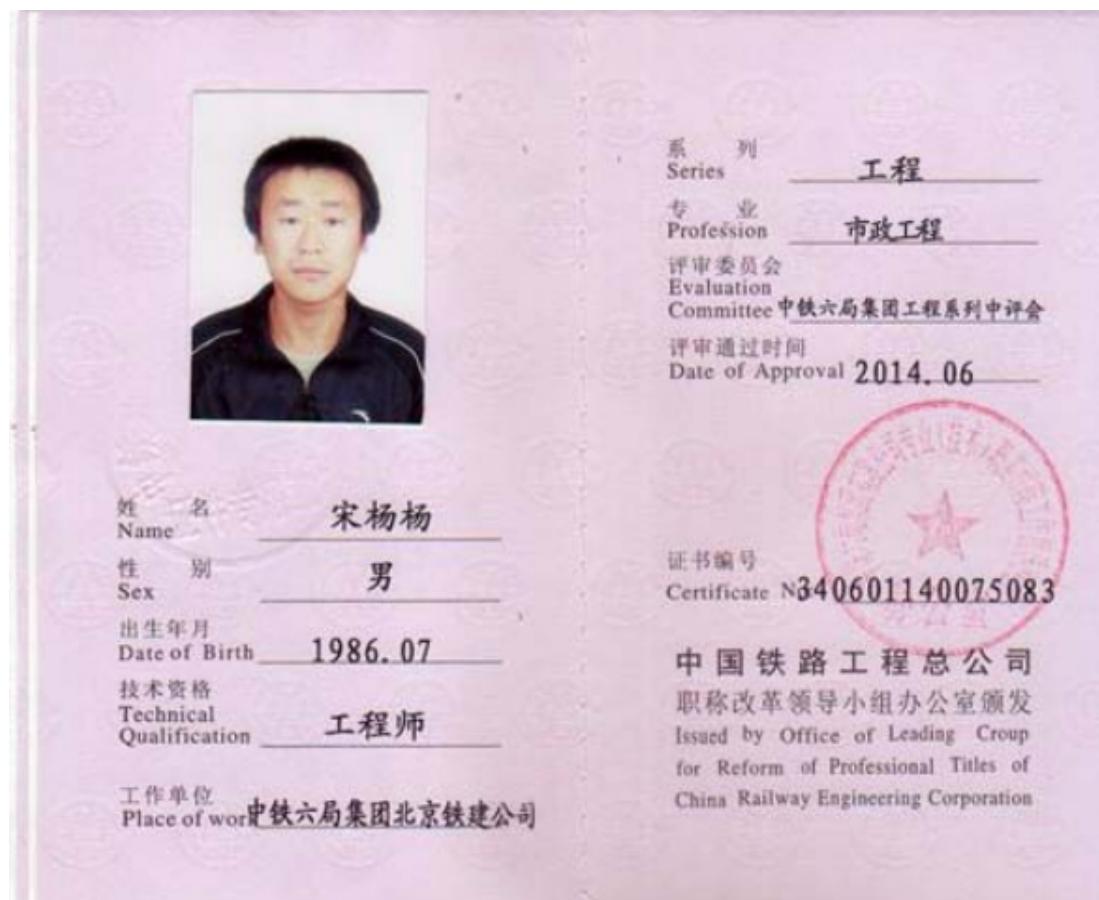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宋杨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1122198607100738
手机号码	1860037877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1012110900001000541	

6.4.1. 上岗证



6.4.2. 职称证



6.4.3. 毕业证



6.4.4. 身份证



6.4.5. 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101884765M

校验码: tnmmrm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101884765M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50612134748

单位名称: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2月至2025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宋杨杨	211122198607100738	养老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mu.rsj.beijing.gov.cn/bjdl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6.5. 土建工程师

6.5.1. 职称证



6.5.2. 毕业证



6.5.3. 身份证



6.5.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安俊		证件号码	42118119871108325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2	-	202504	广州市：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分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6-12 13:4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12 13:49

查询说明：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查询：

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网址：

<https://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左上角切换对应参保城市—选择“在线服务”—“社会保障”—“个人权益记录（参保证明）查询打印”—“自助打印单据验证”—点击“立即办理”

6.6. 给排水工程师

6.6.1. 职称证



6.6.2. 毕业证



6.6.3. 身份证



6.6.4. 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101884765M



校验码: vig0r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101884765M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50612135015

单位名称: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2月至2025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刘小辉	412721198108235018	养老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mu.rsj.beijing.gov.cn/bjld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保险、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6.7. 测量工程师

6.7.1. 职称证



6.7.2. 毕业证



6.7.3. 身份证



6.7.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宋艳双		证件号码	51010619761117212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2	-	202504	广州市：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分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6-12 13:51，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12 13:51

查询说明：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查询：

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网址：

<https://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左上角切换对应参保城市—选择“在线服务”—“社会保障”—“个人权益记录（参保证明）查询打印”—“自助打印单据验证”—点击“立即办理”

6.8. 电气工程师

6.8.1. 职称证



6.8.2. 毕业证



6.8.3. 身份证



6.8.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勇		证件号码	6125221983100531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502	-	202504	广州市：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分公司	养老	工伤	失业
截止	2025-06-12 13:5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3	3	3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12 13:52

查询说明：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查询：

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网址：

<https://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左上角切换对应参保城市—选择“在线服务”—“社会保障”—“个人权益记录（参保证明）查询打印”—“自助打印单据验证”—点击“立即办理”

6.9. 市政工程师

6.9.1. 职称证

	
姓 名 Name	董庆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09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市政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高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2.12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050201409 010210017418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6.9.2. 毕业证



6.9.3. 身份证



6.9.4. 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101884765M

校验码: qyhv8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101884765M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50612135405

单位名称: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2月至2025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董庆	13050319850928001X	养老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mu.rsj.beijing.gov.cn/bjld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保险、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6.10. 施工员

6.10.1. 上岗证



6.10.2. 毕业证



6.10.3. 身份证



6.10.4. 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101884765M

校验码: 6o7vn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101884765M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50612135501

单位名称: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2月至2025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齐升	130627198905185213	养老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mu.rsj.beijing.gov.cn/bjdl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保险、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6.11. 施工员

6.11.1. 上岗证



6.11.2. 毕业证



6.11.3. 身份证



6.11.4. 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101884765M



校验码: hm5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101884765M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50612135550

单位名称: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2月至2025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马月顺	142326199406111418	养老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mu.rsj.beijing.gov.cn/bjld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保险、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6.12. 安全员

安全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杨岸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481199306101251
手机号码	17610357610		证件号 (C 证编号)		京建安 C3(2021)0013275

6.12.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12.2. 毕业证



6.12.3. 身份证



6.12.4. 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101884765M



校验码: hdmt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101884765M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50612135640

单位名称: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2月至2025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杨岸东	130481199306101251	养老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mu.rsj.beijing.gov.cn/bjld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保险、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6.13. 安全员

安全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俞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2219971217231X
手机号码	15116722927		证件号 (C 证编号)		京建安 C3 (2023)0360513

6.13.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13.2. 毕业证



6.13.3. 身份证



6. 13. 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俞静		证件号码	4309221997121723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2	-	202504	广州市：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分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6-12 13:57，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缴 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12 13:57

查询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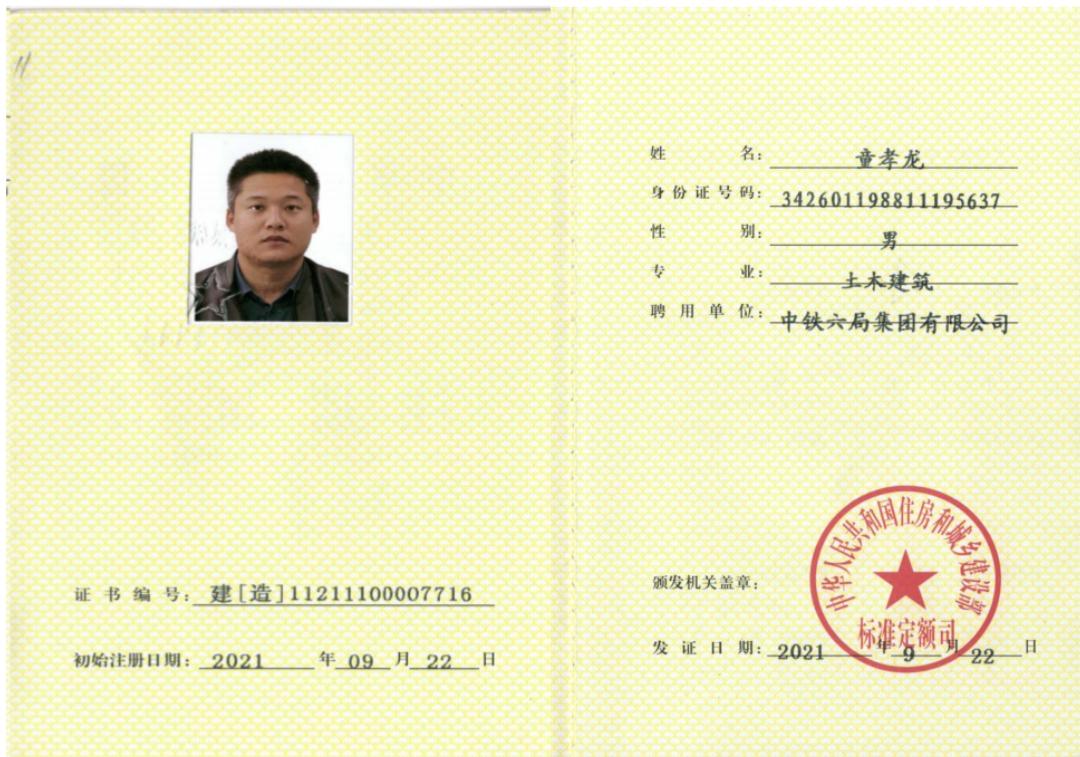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查询：

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网址：

<https://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左上角切换对应参保城市—选择“在线服务”—“社会保障”—“个人权益记录（参保证明）查询打印”—“自助打印单据验证”—点击“立即办理”

6.14. 造价工程师

6.14.1. 造价师证



6.14.2. 职称证



6.14.3. 毕业证



6.14.4. 身份证



6. 14.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童孝龙		证件号码	34260119881119563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2	-	202504	广州市：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分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6-12 13:58，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12 13:58

查询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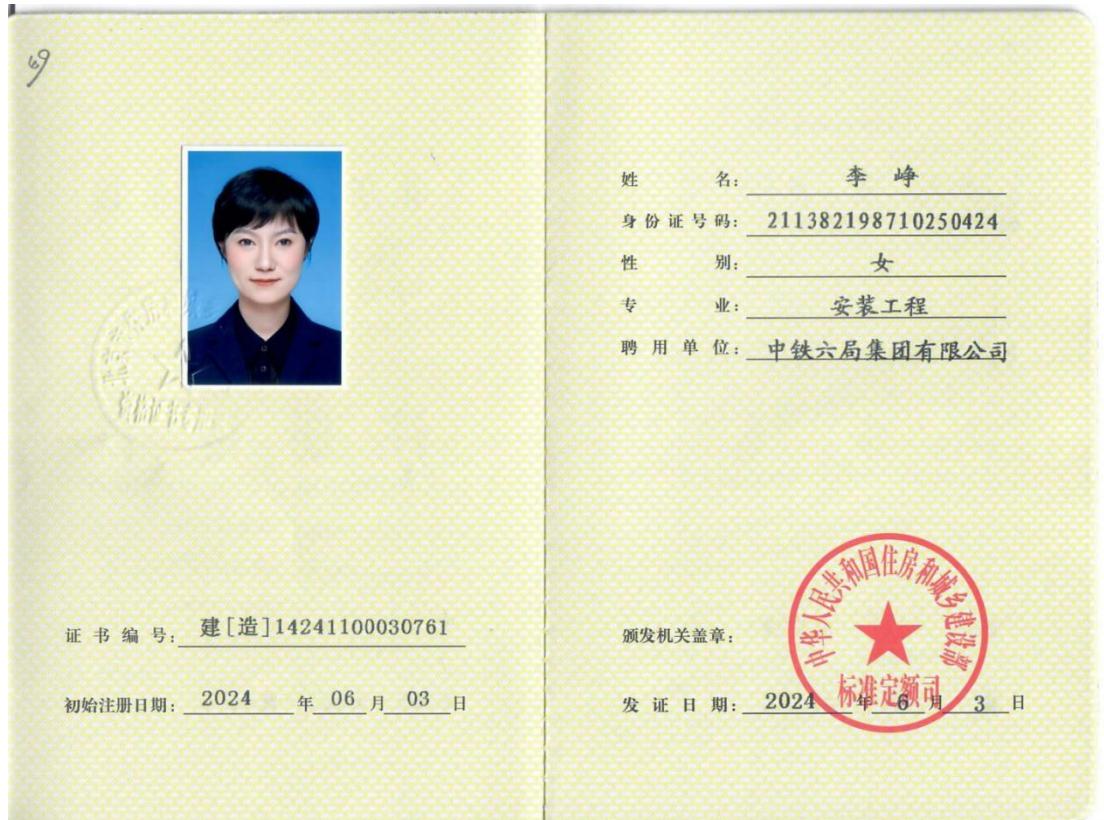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查询：

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网址：

<https://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左上角切换对应参保城市—选择“在线服务”—“社会保障”—“个人权益记录（参保证明）查询打印”—“自助打印单据验证”—点击“立即办理”

6.15. 造价工程师

6.15.1. 造价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项目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李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1382*****24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4110003076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241100030761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8年06月02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1110000765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11100007658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5年09月09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6.15.2. 职称证



6.15.3. 毕业证



6.15.4. 身份证



6.15.5. 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101884765M



校验码: 3n2sqv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101884765M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50612135918

单位名称: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2月至2025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李峰	211382198710250424	养老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mu.rsj.beijing.gov.cn/bjld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保险、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6.16. 质检员

6.16.1. 上岗证



6.16.2. 毕业证



6.16.3. 身份证



6.16.4. 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101884765M

校验码: zddzt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101884765M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50612140011

单位名称: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2月至2025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姜佳庆	131182199701022650	养老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mu.rsj.beijing.gov.cn/bjld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保险、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6.17. 联络员

6.17.1. 职称证



6.17.2. 毕业证



6.17.3. 身份证



6.17.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许辉		证件号码	3604301979112703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2	-	202504	广州市：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分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6-12 14:0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缴 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缴 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12 14:02

查询说明：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查询：

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网址：

<https://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左上角切换对应参保城市—选择“在线服务”—“社会保障”—“个人权益记录（参保证明）查询打印”—“自助打印单据验证”—点击“立即办理”

6.18. 资料员

6.18.1. 上岗证



6.18.2. 毕业证



6.18.3. 身份证



6.18.4. 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101884765M

校验码: 34f5r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101884765M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50612140336

单位名称: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2月至2025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李成亮	130121199607112613	养老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ml.rsj.beijing.gov.cn/bjld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保险、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6.19. 资料员

6.19.1. 上岗证



6.19.2. 职称证



6.19.3. 毕业证



6.19.4. 身份证



6.19.5. 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101884765M

校验码: q8isd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101884765M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50612140432

单位名称: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2月至2025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魏剑波	430902198809047013	养老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mu.rsj.beijing.gov.cn/bjdl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保险、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6.20.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王炎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2727198909211510
手机号码	15811563687		证件号		1011511310115000311

6.20.1. 上岗证



6.20.2. 毕业证



6.20.3. 身份证



6.20.4. 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101884765M

校验码: s404v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101884765M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50612140521

单位名称: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2月至2025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炎军	142727198909211510	养老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4月	3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mu.rsj.beijing.gov.cn/bjld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七、中小企业划型情况

无

八、另附：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选用品牌	备注
1	不锈钢管及管件	银羊品牌或纯雨品牌或深圳雅昌品牌或无锡金羊品牌或福兰特品牌或民乐品牌或宁波永享品牌或共同品牌或中捷品牌或革升品牌或新兴品牌或维格斯品牌或旺坤品牌或健恒品牌或永坚品牌	
2	球墨铸铁	圣戈班品牌或新兴品牌或法氏品牌或山东国铭品牌或福建台明品牌	
3	PE 管材及管件	南塑品牌或亚大品牌或明珠品牌或福建恒杰品牌或伟星品牌	
4	软密封闸阀及止回阀	铜都品牌或冠龙品牌或伟隆品牌	
5	硬密封阀门	铜都品牌或伟隆品牌或安徽白湖品牌	

备注：

- ①投标人需填写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除技术标外，同时需将本表编辑在资信标部分、业绩文件。
- ②投标人对表中的每一类材料填报选用的品牌，填报的选用品牌格式为“**品牌或**品牌或**品牌或……”；
- ③投标人所填报的品牌需满足合同专用条款第 14.4 款的档次要求。